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白俄罗斯*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予以印发。

关于白俄罗斯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Add.5，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关于白俄罗斯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 CEDAW/C/13/Add.5，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关于白俄罗斯政府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 CEDAW/C/BLR/Add.5，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导 言

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提交关于履行公约条款的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报告所述时间为 1994 年至 2001 年。

报告主要叙述在以往报告中未涉及的内容。

报告是根据 CEDAW/C/7/Rev.3 文件中阐述的《关于报告的方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编写的。报告中采用了主管消除对妇女歧视事务的各部和国家管理机关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提供的信息。

报告的第一部分介绍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社会经济状况，人口状况和为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设立的机构。

报告第二部分按照具体条款的内容历数白俄罗斯共和国为履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措施。

报告的第三部分介绍白俄罗斯共和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困难。

第一部分 概况

A. 人口状况

白俄罗斯现今的人口状况同时受到几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生态、社会经济和政治性的严重破坏。这一切导致了从 90 年代开始并一直持续至今的人口锐减。2001 年初白俄罗斯的人口总数为 99 904 000 人，同 1986 年的人口总数持平，也就是说，在 1990 年到 2000 年的十年间人口总数减少了 221 000 人。

除此之外，从 1993 年起，白俄罗斯的死亡率一直高于出生率。可见，人口增殖已进入负增长状态。并且这种现象不仅发生在农村，也出现在城市。在这段时期出生率下降 39.8%（1990 年每 1 000 人中有新生儿 13.0 人，1995 年有 9.8 人，1997 年有 8.8 人，2000 年有 9.4 人）。1998 年至 2000 年间出生率小幅度回升，这是由于进入最佳育龄期（20-29）的女性人数增多造成的。总增殖系数更能准确地反映人口的出生率。总增殖系数能反映在该出生率下，一个妇女一生中所生育的孩子的平均数。增殖系数 1990 年为 1.91，2000 年为 1.31。由此可见，由于不能保证人口的简单增殖，白俄罗斯的出生率水平是很低的。

出生率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结婚和离婚的数量。最近十年，白俄罗斯登记结婚的人数减少，结婚率下降了 56.5%，（1990 年每 1 000 人中有 9.7 人结婚，2000 年减少为 6.2 人）。同期，离婚的数量增加了 26.3%：1990 年每 1 000 人中有 3.4 人离婚，2000 年为 4.3 人。在各个年龄段，女性的离婚率均高于男性，原因在于

后者通常再婚。很多婚姻的解体是因为配偶一方死亡，其中死亡一方多为男性。根据 1999 年的人口统计数据，1/4 的女性离异或是丧偶（27.5%），而男性中该比率为 1/10（10.2%）。

可见，白俄罗斯出生率下降是由于育龄人数减少、人口老龄化、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以及有些女性选择不育造成的。产生最后一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生态问题，即由于放射性物质对环境的污染，一些妇女产生了放射性物质恐惧症，并对孩子的健康充满担忧。

最近十年，死亡率增长了 32.7%（1990 年每 1000 人中死亡人数为 10.7 人，2000 年为 14.2 人）。以下两个年龄段的人群最容易死亡：

新生儿和未满一岁的吃奶儿童；

60 岁以上的人。

婴幼儿死亡率是专门用于统计第一组人群死亡率的。在白俄罗斯该比率一直稳定地保持在 11~13/1000，最近几年甚至有所下降（1990 年为 11.9/1 000，1995 年为 13.3/1 000，2000 年为 9.3/1 000）。可见，白俄罗斯死亡率的上升是由于第二组人群健康状况恶化造成的。此外，最近几年，随着人口的老龄化，出现了年轻人群死亡率上升的趋势，其中主要为男性。在所调查的时间段，男性的死亡率高于女性。最近十年，男性的死亡率上升了 33.8%（从 1990 年的 11.2/1 000 上升到 2000 年的 15.0/1 000），而女性为 17.3%（从 10.4/1 000 上升到 12.2/1 000）。

上述的不利趋势首先影响了平均寿命，使其从 1990 年的 71.1 岁下降为 1999 年的 67.9 岁。其后，2000 年稍回升至 69 岁。男子预期寿命的下降最为显著，从 1990 年的 66.3 岁下降为 2000 年的 63.4 岁；而女子从 75.6 岁下降到 74.7 岁。其次，上述自然趋势加快了人口老龄化的进程。1989 年，在白俄罗斯有 198.4 万人的年龄超过了具有劳动能力的年龄段，占总人口的 19.5%。2001 年该年龄段的人群为 212.6 万人，占 21.3%。同期，儿童所占的比率由 24.5%下降为 19.9%。可见，在具有劳动能力的人群数量增加的同时，16 岁以下的儿童和少年的数量总体上减少了。

分析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不能不指出城乡居民之间的重要差别。根据 1999 年的人口登记数据，每 1 000 个具有劳动能力的人赡养人数为 746，并且，农村地区这一数字上升为 1 170，而在城市这一数字仅为 607。上述数字在 1989 年分别为 786、1 100 和 655。

同时，在最近十年里，战争导致的城市和农村总人口中男女比例失衡状况得以恢复正常。人口性别结构逐渐趋于平衡，并于 1993 年末达到了平衡。根据 1999 年的人口统计数据，男女比例为 1 000:1 129，其中，城市男女比例为 1 000:1 123，农村为 1 000:1 144，2000 年这些数字相应为 1 000:1 131、1 000:1 127 和 1 000:1 140。

除此之外，在所述时期迁入移民和迁出移民的人数都有所减少。从独联体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迁入的人数仍比迁出的人数多。白俄罗斯的主要移民国是俄罗斯、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90%的迁入者都是这些国家的公民。

B. 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

在白俄罗斯经济改革的同时，妇女生活中出现的新趋势和新问题促使人们重新审视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方面，妇女参与社会劳动、政治和社会领域社会生活和实现自我的机会增多。另一方面，正是妇女在很大程度上感受到了转折时期的负面效应：生产中超强的劳动强度、生活中过重的负担、单亲（只有母亲）家庭所面临的物质匮乏和失业等。

在劳动用工领域出现的问题最为尖锐。现在，有 227 万名妇女在不同的经济部门工作，占总劳动用工人数的 52%。其中，非生产部门（科学部门除外）以妇女为主，物质生产部门有一定数量的女性（运输业除外）。如，在保健、体育和社会保障部门供职的妇女人数占总人数的 82.1%，在教育部门占 78.7%，在文化和艺术部门占 53.1%，在商贸和大众餐饮业占 73.7%，在通讯企业占 64.8%。同生产部门相比工资低，加之一些服务部门不景气，妨碍了劳动力向社会部门的转移。

因此，拥有较高学历（女性中高学历者占 48.7%，而男性中占 32.8%）的女性在一些报酬低的职业组和职业部门才有用武之地，在这些地方她们比重越来越大。从国民经济数字上看，2000 年全国女性的平均工资只是男性的 81.0%。

妇女失业问题仍然很严重。截止 2002 年 1 月 1 日共有 62 000 名妇女在就业服务部门登记，占总失业人数的 60.3%。女性失业的最普遍的原因是由于裁员被企业和机关辞退（占登记的失业女性人数的 68.4%）。自愿辞职的只占 29.6%，而男性失业的主要原因就是自愿辞职。在劳动力市场中，下列女性的处境最为困难：孩子未成年的妇女，高等学校毕业没有工作经验的女性，临近退休年龄的妇女，残疾妇女，在由于劳动力市场现行竞争体制男性拥有优先权的职业（工程技术、建筑及其它专业）中从业的妇女。

这些年就业政策的重点是积极采取措施，如：协助安排无业人员、发展劳动力的区域机动、就业指导 and 职业培训、鼓励办厂、扶持失业人员自主就业、设立新的工作岗位、发展公益事业等。国家就业服务机构和检察机关实施监督，以保障遵守妇女劳动和就业法律。同时，特别关注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的怀孕妇女、孩子不到 3 岁的妇女、以及孩子在 3 岁到 14 岁之间因裁员被雇主辞退的单亲母亲的就业安置问题。

公平和机会平等的政策要求男性和女性平等地参与各级的决策。现在，在白俄罗斯的立法和执行机关里工作的女性的数量还不够多，因此，女性并没有完全平等地参与对社会生活和子孙后代具有关键意义的决策过程。但情况正在好转。根据 2000-2001 年的选举统计资料，白俄罗斯共和国国会众议院中女性代表的数量增加了 1 倍多（从 4.5%到 10.3%）。参加经选举产生的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作的女性人数越来

越多：现占有代表人数的 37%。除此之外，过去的五年里，在包括所有部和国家委员会在内的执行机关中工作的女性数量，无论从绝对值还是相对值上看，都呈增长趋势。在地方执行机关中担任各级执行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有 22% 是女性，各州担任局级领导的女性平均超过 30%，担任处级领导的女性平均超过 50%。

社会保护取向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策优先考虑的问题。普遍认为，家庭是其成员的自然保护机制，同时又是两性角色藉以在实践中自我意识和自我实现的关键社会设制。为了国家利益，不应取代这一机制，而应支持和加强它，为家庭最大程度地充分实现基本职能创造条件，促进家庭潜力的加强。上述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其参与决策和同社会发展进程一体化的程度以及家庭中角色的合理分配。最后一点要求家庭这个最重要的社会基本单位内所有成员把职业职能和家庭职能合理地结合起来。

加强家庭尤其是有子女家庭的社会保护能力、增强对它们的物质支持，在白俄罗斯以前是、现在仍然是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国家对有子女家庭的支助以提供各种补助金（其中包括失业人员的附加补贴）、纳税优惠、儿童饮食优惠，减免学前班学费、课本费、药费、交通费等形式进行。我们会发现，尽管困难重重，向家庭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机构的数量会不断增加。

从 1998 年起，白俄罗斯对社会服务体系的形成给予了特别关注。现在该部门包括 23 个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中心、26 个社会教育中心、65 个未成年人社会收容中心和 95 个矫正发展训练和康复中心。这些机构的专家对“危险组”家庭进行社会保护，调查家庭和孩子的具体需求，对处于困难处境的家庭给予心理、教育和法律方面的支持，就自我保障、获取优惠、补偿和其他支付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在指出社会服务体系的发展出现可喜动态的同时，还应当承认，社会服务体系还不能完全满足人们的一些服务性需求。这就需要进一步发展相关的机构网。

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问题，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不仅有转折时期的困难状况，而且还有切尔诺贝利灾难造成的后果。为此，白俄罗斯卫生部采取了一整套措施。首先，制定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降低孕妇和婴儿死亡率的地方规划。第二，建立各级实施围产期强化治疗和抢救的救护系统。大型的助产机构对患有严重疾病的孕妇、产妇和新生儿提供该项服务。第三，产房逐渐转为母婴同室制，广泛宣传 and 提倡母乳喂养。在维护生殖健康中越来越多地考察两性问题：从未来的妈妈爸爸一起为婴儿降生做准备到开设家庭产房。由于庞大的医疗机构网的参与，在过去的几年里女性能够接受的医疗服务没有减少。除此之外，由于在女性咨询处开设了肿瘤预防和家庭计划生育办公室，组织儿科医生、内分泌科医生和乳腺癌医生接诊，居民们可以享受到新式的高水平服务。

除此之外，权力执行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戒烟、戒酒和戒毒的大众传媒也在积极工作。人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吸烟、酗酒和吸毒对健康、对女性特别是年轻妇女的社会地位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在评估所取得的成绩时，从总体上可以断言，在认识和改善妇女地位方面，白俄罗斯已经前进了一步，其中包括在性别基础上实行目标明确的社会政策。2001 年 5 月，白俄罗斯政府通过了新的 2001-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C. 改善妇女状况的机制

旨在消除性别歧视的国家政策的贯彻实施，在许多方面取决于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这些国家机关包括：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会共和国社会问题委员会；

众议院保健、体育、家庭和青年事务委员会；

白俄罗斯部长会议社会文化政策局；

劳动和社会保护部家庭政策和性别问题司。

上述国家机关各司其职。如果说国会众议院和共和国院解决制定包括妇女状况在内的社会领域法律基础原则的问题，那么政府人员和各部专家的权限则是：参与制定和执行旨在改善妇女状况、保证男女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的政策，在考虑性别问题的基础上完善法律基础。因此，劳动和社会保护部家庭政策和性别问题司的主要任务包括：

系统分析妇女状况；

参与编写指定专题的报告；

对这一方面的国际公约、和约、协议在国内的执行情况做鉴定；

帮助社会和决策人提高对性别问题的重视程度。

在地方一级，国家的社会政策由当地的劳动和社会保护机构贯彻实施。这些机构致力于采取措施保障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推动这方面国家政策的持续贯彻。2001 年州、区劳动和社会保护机构共有 121 名负责家庭和性别问题的专门工作人员。政府对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印发教学用的小册子来提高这些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扩大他们的知识储备，给予了更多的关注。

2000 年 5 月，政府决定设立国家性别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于白俄罗斯部长会议。由于需要对各部门进行协调和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研究分析性别问题，所以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拥有更高的地位和更广泛的权力的机构。成立的这一国家机构的战略任务是宣传和实现两性平等的思想。

第二部分

二、逐条阐述执行《公约》规定概况

第 2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第四、五和六次定期报告，详细阐述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如何从法律上确立男女平等的原则。

一切基本人权在 1994 年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1996 年 11 月 24 日经全民投票修改和补充）中得到确立。例如，第 21 条规定，“国家保障宪法和法律确定的以及国家所承担国际义务规定的白俄罗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第 22 条规定了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指出所有公民“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地维护权利和合法利益”。由此可见，从立法方面看，在共和国内对妇女没有任何歧视规定。

除宪法外，诸如《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劳动法典》、《刑法典》、《民法典》以及《就业法》等法规也确定了平等原则。例如，依照《劳动法典》（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14 条，“禁止因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信仰或政治见解、是否参加工会或其他社会团体、财产状况或职位、不妨碍履行相应劳动职责的身体缺点或心理缺点原因歧视，即劳动权力受限制或者获得某种特权……

以下任何差别、例外、优待和限制均不视为歧视：

1. 基于该项工作特殊要求；
2. 对需要更大社会保护和法律保护者必须给予国家特别关怀。该类人员包括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受害者等。

认为在劳动关系方面受到歧视者，有权向法庭提出有关消除歧视的申诉。

至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确立了（男女）公民在由民法调解的关系方面的平等权利。第 2 条写道，“民法主体平等地参与民事关系，在法律面前平等，不得享有违背法律的优待和特权，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地维护权利和合法利益（民事关系参与者平等原则）”。

依据民法第 16 和 20 条，妇女拥有与男人相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而国家法律规定的限制与公民性别无关。例如，民法第 30 条就规定，因酗酒、滥用毒品或精神药物造成家庭严重贫困者，可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由法庭限制其行为能力。在该情况下，对其实行监护。

在共和国破坏公民权利平等受法律制裁。例如，新的《刑法典》（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190 条写道：“因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或职位、出生地、宗教关系、信念以及属何社会团体

原因有意直接或间接破坏、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或者建立直接或间接的公民特权，严重危害公民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处以罚金或者两年以下劳动教养、限制自由两年以下、剥夺自由两年以下、剥夺自由两年以下并剥夺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

因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以下简称婚姻家庭法）的通过，婚姻和家庭关系的调解有很大变化。前不久，这种关系是通过 1969 年生效的婚姻家庭法调解的，但是，国内市场关系的建立，要求国家法律作相应的改革。例如，随着私人所有制的发展，必须建立婚姻契约制度，以保护夫妻的财产权。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和养育子女的相互责任问题，也要求作出符合现实的解释。显然，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其中包括财产权）以及未正式登记的婚姻即所谓非法婚姻的法律后果诸项原则，在改革的法律中应当得到反映。

199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婚姻和家庭法典》确定了婚姻和家庭立法的以下任务：

- 在男女自愿结婚、夫妻在家庭中权利平等以及所有家庭成员互爱、互尊、互助的基础上建立家庭关系；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和国际法准则，规定夫妻、父母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保护母权、父权以及子女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证每个子女发展和成长的有利条件（《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 条）。

维护婚姻和家庭、保护母权、父权和子女权利，是国家的优先任务（《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3 条）。国家关心家庭，为家庭的经济自立和生活美好创造条件。其体现是优惠的纳税政策、为有子女的家庭发放国家补助金以及实行优惠贷款。国家发展幼教机构网、医疗机构网和基层生活服务机构，从而为父母提供了将劳动活动与履行家庭义务结合起来的可能性。而且养育子女和做家务活被认定为公益劳动。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以法律调节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国家的特权。只有在国家户籍登记机构登记的婚姻才被承认。涉及婚姻和家庭问题的宗教仪式无法律作用（《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4 条）。

男性和女性的结婚年龄均规定为 18 岁（《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8 条）。但在某些情况下，即：

- 共同的婴儿出生或者有怀孕登记证明；
- 若未成年人被宣布为完全有行为能力者（脱离监护自主生活）；
- 在其它结婚条件（《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7 条规定）不变的情况下，国家户籍登记机关可降低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但不得降低 3 年以上。

根据国家法律，男性和女性可在法律和法庭面前平等的基础上，不分出身、社会地位、职位、财产状况、种族、民族、政见或其它信念、性别、受教育水平、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种类和性质、居住地以及其他状况，在民事案和刑事案中，行使通过法律维护自己利益的权利。这一点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6 条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9 条中作了规定。

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以下简称刑法）对妇女作了以下专门规定：

- 妇女不得被判死刑（第 59 条）；
- 终身服刑不适用于妇女（第 58 条）；
- 孕妇、有 14 岁以下子女或残疾子女的妇女和鳏夫不得被拘禁（第 54 条）；
- 妇女在怀孕情况下犯罪是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第 63 条）；
- 犯罪人明知妇女有孕而对其犯罪，是加重责任的情节（第 64 条）。

与已往的准则相比，妇女推迟服刑的理由是更具人道主义性质。依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369 条，若有以下情况之一，可推迟执行被判剥夺自由、拘禁或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教养的判决：

- 女犯人服刑前已怀孕，推迟 1 年以下服刑；
- 女犯人有婴儿，推迟至婴儿满 3 岁服刑。

与此同时，白俄罗斯共和国新的刑法典大大扩大了有关性侵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罪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其中规定了以下罪行的责任：

- 强奸（刑法典第 166 条）；
- 性暴力行为（刑法典第 167 条）；
- 与不满 16 岁者性交或发生其它性行为（刑法典第 168 条）；
- 淫乱行为（刑法典第 169 条）；
- 强迫发生性行为（刑法典第 170 条）。

通过法律调解有关向国外贩运白俄罗斯妇女案件的刑事诉讼活动问题，第一次在新的刑法典中得到反

映。例如，新的刑法典等 181 条规定了贩卖人口的刑事责任，第 182 条规定了拐骗人口的刑事责任，第 187 条规定了有关为剥削首先是性剥削招募人员罪的刑事责任。

因此不能不指出，在作为实现妇女权利法律基础的共和国民法、劳动法、家庭法和刑法中，开始了再认识的过程。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家法律基础正参照现行的国际法律准则和标准，结合性别问题加以完善。

第 3 条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第 5 部分，“在获得受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在劳动和职务（工作）晋升方面，在社会政治活动、文化活动和其他活动领域，保证向妇女提供与男子平等的机会，并为她们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创造条件”。

由于认识到社会中存在的性别问题的重要性，遵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的决定，1996～2000 年期间，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实施了改善妇女状况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国家方案，2001 年 5 月，部长会议批准了 2001～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实现确立两性平等的国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机构的行为能力。白俄罗斯共和国国会的一些机构，诸如主管建立社会领域（其中包括妇女状况）法律基础的共和国社会问题委员会，众议院保健、体育、家庭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劳动、社会保护、老战士和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就是这种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行使职能的是社会文化政策局。

为促进白俄罗斯共和国制定和实施性别政策，部长会议于 2000 年 5 月成立了国家性别政策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有立法权力机构、执行权力机构和社会团体的代表以及学者。

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护部设有家庭政策和性别问题司。该司是劳动与社会保护部管理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的分支机构，在部长和副部长领导下进行工作。其工作遵循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宪法和其它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和指示、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护部的条例和其它规范性法规。

该司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制定和落实国家家庭政策和性别政策，制定为家庭行使其职能和改善家庭生活条件创造条件的措施，参与制定全国保障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机制，监督执行有关给予养育子女家庭以国家补助金和其它社会保障的法律，与解决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社会团体进行跨部门协调和协同，分析在共和国落实有关家庭和儿童社会保护问题、性别问题的联合国及其分支机构公约、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情况，参与起草国家报告。

主管家庭和性别问题的在编人员是 4 名专家：司长、顾问、总专家和主任专家。

1995 年成立的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在该司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过程中的妇女”项

目框架内继续行使职能。自 2001 年 10 月始，中心参与了在国内实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没有暴力的生活——这是我们的权利’区域报道宣传运动”项目，自 2002 年 6 月起，参与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实施为期 3 年的欧洲人文大学、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护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促进扩大妇女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社会影响”共同项目。

开展妇女运动，扩大非政府妇女组织与政府机构的社会伙伴关系，对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落实性别政策有积极影响。

今后，非政府妇女组织应成为改善妇女状况的全国机制不可分割的成分。在支持它们落实国家性别政策的倡议、向政府通报它们的意见、提供各种（法律和分析性的）咨询服务信息、给予组织支持和财力支持等方面，与非政府妇女组织互相配合。

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在加强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中心积极与白俄罗斯妇女联盟、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妇女独立民主运动、白俄罗斯劳动妇女组织和白俄罗斯社会工作者协会合作。这种合作最明显的范例是，中心自 1998 年 9 月起参与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实施的小项目“对妇女暴力是社会问题”。中心与白俄罗斯社会教育者和社会工作者联合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于 1998 年 9 月举办了讨论《关于社会服务法》草案的圆桌会议和“波兰社会工作组织经验”国际讨论会。中心吸收一些社会团体的代表参与制订法令和法规草案，参加法令和法规草案的专家评价，参加与各种国际组织顾问的会晤，有助于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的协同。

第 4 条

一、为了缩小妇女在各生活领域的法律地位与实际地位的差距，为保障两性的平等机会创造条件，通过了 2001~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计划突出了以下重点方面：

1. 妇女与人权
2. 妇女与经济。妇女的社会保护
3. 妇女与教育
4. 妇女与健康
5. 妇女在政治、立法和执行方面参与决策过程
6. 妇女与暴力
7. 妇女与大众传媒

8. 发展改善妇女状况的机制

计划的第 1 章规定了以下措施：

- 审议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 审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第 156 号“关于男劳动者和女劳动者——从事家务的劳动者平等待遇、平等机会”公约的可能性；
-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00 年第 183 号“关于修正保护产妇公约 1952 年修正案”公约；
- 起草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案；

计划还规定对法令、法规及其草案从性别角度进行审议，保证对遵守劳动和居民就业法律的监督，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

旨在减少妇女失业、与贫困妇女化作斗争和扩大妇女经济能力的战略中，最重要的方面包括自就业培训和发展妇女企业经营。计划第 2 章中的措施正是集中在这些方面。为妇女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搭建信息、组织和财政结构，将促进妇女企业经营活动的发展。此外，拟通过制订小额贷款计划，给予女企业主以直接支持。该章还包括提高妇女社会保护的措施。

计划第 3 章的内容为一整套修改教学大纲的措施，旨在转变现存的对待男女在社会中的社会角色的旧性别观念。扩大性别教育方面的工作将根据计划继续进行。

保护妇女健康方面的活动，是妇女社会政策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国家计划中载有相应的措施，其中包括扩大计划生育、青年性教育和预防性传播疾病方面的服务范围。

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政策还要求男女在各个级别上平等地参与决策。因此，计划第 5 章中的措施是扩大妇女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的参与。前不久签署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扩大妇女影响决策的机会”的项目，将有助于解决这一任务。

此外，计划中写进了一整套预防对妇女施暴和与之作斗争的措施，其中包括完善统计信息的收集，扩大对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提供社会服务的范围。大众传媒在实现该计划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对社会舆论的影响，对转变现存的旧性别观念的作用，难以估量。

二、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婚姻、家庭、母权、父权和儿童权利受国家保护”。

根据《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3 条，维护婚姻和家庭，保护母权、父权和儿童权利，也是国家的头等

任务。

劳动法律还考虑到妇女同时行使两种社会职能：职业职能和生殖职能。因此，规定了妇女与母权有关的特别权利。

《劳动法典》第 19 章对两类工作人员——妇女和有家庭义务的妇女的劳动特点作了调节。

根据调节对象的细分：所有妇女、孕期工作的妇女、有相应年龄子女的妇女、单身母亲，对妇女劳动分别作了专门调节。

《劳动法典》中使用的术语“有家庭义务的工作人员”，与国际法规中的术语，例如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第 156 号“关于男劳动者和女劳动者——有家庭义务的劳动者平等待遇、平等机会”公约中的术语完全一致。

应当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19 章“妇女和有家庭义务的工作人员劳动调节特点”，根据母权为妇女规定了以下保证：

- 禁止和限制孕妇和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上夜班、加班，在全国性节日和节假日上班、上差；
- 孕妇和有 1 岁半子女的妇女调干较轻的工作；
- 为妇女休产假和产假提供假期；
- 工间为婴儿喂奶；
- 额外休息日。

劳动法典还规定了孕妇和有孩子的妇女在签订和终止劳动契约时的保障。根据第 268 条规定，禁止因怀孕或有不满 3 岁的子女拒绝妇女签订劳动契约或降低其工资，禁止因有不满 14 岁的子女（或不满足 18 岁的残疾子女）拒绝单身母亲签订劳动契约或降低其工资。

若拒绝上述类别的妇女签订劳动契约，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将理由通知她们。

若企业主拒绝签订劳动契约，可通过法律程序投诉。

除非企业、单位、团体关闭或企业主停止经营，雇主不得主动与孕妇、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解除劳动契约。只有在企业、单位、团体关闭或企业主停止经营的情况下，或者有劳动法律其他条款规定的依据，雇主方可主动与有 3~14 岁子女（或 18 岁以下的残疾子女）的单身母亲解除劳动契约。

根据劳动法典第 185 条，妇女不论工龄长短，应按其愿望向其提供照料子女的社会假，直至子女满 3 周岁，其间，逐月发给国家补助金，补助金的发放数额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劳动法典中规定提供孕假、产假和照料 3 岁以下子女假条件的条款，目的直接在于维护母权。

依照第 184 条“孕假和产假”，“妇女享有产前持续 70 个日历日和产后持续 56 个（若难产或双胞胎和双胞胎以上，则为 70 个）日历日的孕假和产假，其间，发给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孕假和产假一并计算，全部向妇女提供，不论其产前实际休假天数。

在放射污染地区工作的妇女，享有产前持续 90 个日历日和产后持续 56 个（若难产或双胞胎和双胞胎以上，则为 70 个）日历日的孕假和产假。而且，总假期的持续天数不得少于 146（160）个日历日。

本条第 2 部分规定的产前假，征得妇女同意后安排在放射污染地区以外休，并实施保健措施”。

在 2002 年 1 月 11 日修订的《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中，实施计划生育和保护母权、父权、儿童权利的措施，属于普通的基本医疗救助类别（第 20 条）。

2002~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还载有保护母权和生殖健康的措施，其中包括扩大计划生育、青年性教育和预防性传播疾病服务的范围。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新刑事执行法典》（以下简称刑事执行法）中，为在劳改机构服刑的妇女写进了旨在保护母权的专门补充措施。刑事执行法典第 95 条规定了怀孕女犯、哺乳女犯和有子女女犯的物质生活保障特点。例如，本条规定，女犯可将自己不满 3 岁的孩子安置在劳改机构的托儿所中，工余不受限制地照料他们。她们可以获准在托儿所与孩子一起生活。

怀孕女犯和哺乳女犯凭医生证明，可另外收取邮寄和送交的维持母子正常健康所需数量和品种的食品（刑事执行法典第 9590 条）。

根据刑事执行法典第 124 条第 4 款，大大扩大了在狱中不得严加关押的怀孕女犯和带幼儿女犯的名额。过去，只有怀孕女犯和有哺乳婴儿的女犯才能享受这种优待（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第 55 条）。

刑事执行法典第 189 条规定，怀孕女犯和有不满 3 岁子女的女犯可推迟服刑至孕期结束、产后和子女满 3 岁。

这一规定大大扩大了女犯的权利。

第 5 条

a) 今天，白俄罗斯社会中，在经济进行改革、精神财富进行重新评价的同时，对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在重新认识，在性别问题上的陈规旧俗也在发生变化。不过，这一过程是复杂的。当妇女传统的社会意义被归结为家庭角色，而妇女选择职业活动被许多人视为不守本分或反家庭之时，凡旨在确立两性平等和公平的首倡，总会与现存的陈旧观念发生冲突。对妇女来说，工作只能是“有事干”，但不能是职业，更不能当作前程。

不过，不能不指出，正在变生的变化扩大了妇女自我实现的机会，保证了她们参与国家社会劳动、政治和社会生活形式的多样化。妇女开始比较积极地从事企业经营，自主创立工作岗位。白俄罗斯社会由此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概括地说，就是陈旧的妇女使命观念中“传统的”妇女行为模式与个人成就价值发生了冲突。白俄罗斯青年女性的新经验与解决这一冲突息息相关。白俄罗斯青年女性的特点是：自强自立、争取成功前程、自我感觉是开放世界的一部分、务实。她们在国际互联网上平等地工作，掌握技术技能，实现自立的设计，等等。在她们的心目中，男女权利平等、机会平等的问题早已解决。

男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观点，是在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形成的。诸如学校、家庭以及政治机关、国家机关这些社会机构对其有影响。在有关女人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的观点和观念形成中，起重要作用的当属大众传媒。

有关妇女状况的题材，实际上以不同的程度出现在所有的社会政治和文化教育出版物中。一些报刊还开辟了专栏登载这类材料。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除载有大量风尘女、交际花和家庭主妇形象的娱乐题材的杂志和报纸外，还出现了面向性别问题的出版物，保障男女在各个生活领域权利平等、机会平等的问题，在这些出版物中得到了反映，读者的关注集中在男女间的新型伙伴关系上。《另类观点》、妇女独立民主运动通报《我们妇女》以及各中心出版的通报，其中包括欧洲人文大学性别研究中心出版的通报，是这类出版物的典范。

在分析所涉及的时期内，性别教育体系的形成过程仍在继续。共和国的四所大学开设了性别问题课。2002 年在欧洲人文大学的基础上开办了关系妇女首领地位的研究生班（“管理学”专业）。

根据 2001～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为了转变在男女社会角色方面存在的陈腐性别观念，正在实施修改教学大纲的措施。

b) 使学生形成对母权这一社会功能的正确观点，对父母和对养育子女义务的负责态度，列入普通教育学校 8～9 年级共计约 20 个学时的“人、社会和国家”课程的任务。例如，在 8 年级学习“人的精神财富”和“我的自我”课题时，使学生关注负责任的择偶态度，而“我们身体的生命”课题则要求讨论计划

生育问题。在 9 年级的课程大纲中分出了“人的小环境”专题，在学习该专题时，在单独的专门讲母权和父权的课上，提出婚姻、家庭和生儿育女概念。

认识到让青年做好建立家庭的准备问题在高年级具有特别的迫切性，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部在 2000 年夏季开学前发表的教学指导信中，建议 10~11 年级在“人与社会”课时范围内开设专门课程，这门专门课程是根据“建立青年家庭生活准备课综合教学法”（教学大纲“白俄罗斯儿童”，子大纲“发展家庭与儿童的社会服务”）的任务，在国家教育研究所制订的。专门课程的目的——使青年对自觉择偶、建立牢固家庭和负责任地履行以后与此有关的义务形成系统的正面定势。

第 6 条

贩卖人口问题和与这种现象有关的犯法行为，不久之前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成了现实。为了对付这种现象，白俄罗斯共和国在以下四个方面，采取了减少和制止贩卖人口的措施：

1. 完善立法；
2. 在护法机构中建立与打击贩卖人口的专门支队；
3. 在计划出国工作的女青年中进行通报宣传工作；
4. 发展今后能够救助该现象可能受害者和现实受害者的社会服务机构系统。

2001 年 1 月 1 日，1999 年修改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生效，与 1961 年修改的刑法典相比，它第一次写进了贩卖人口，其中包括为性剥削和其他剥削贩卖人口的刑事责任（第 22 章“侵犯个人自由、名誉和人格罪”，第 181 条“贩卖人口”），这符合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要求，也符合禁止蓄奴、关押、以任何形式贩卖人口的其他国际法规的要求。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81 条“贩卖人口”规定：

一. “以转手或占有形式对处于依从地位的人实施的买卖或其它交易行为（贩卖人口），处以 6 个月以下监禁或 3 年以下限制自由，或 6 年以下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财产。

二. 下列该行为：

1. 对已知未成年人实施的；
2. 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实施的；

3. 以性剥削或其它剥削为目的实施的；
4. 为了从受害人身上取移植用的器官或皮肤而实施的；
5. 团伙预谋实施的或有组织的团伙实施的；
6. 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财产。

三、本条第一或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因过失造成受害人死亡或身体重伤，处以 8 年以上 15 年以下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财产”。

另外，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2 条的准则，《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81 条第一和第二部分规定的行为属严重罪范畴，《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81 条第三部分规定的行为属特别严重罪范畴。

而且，依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0 条，“刑事责任的依据是犯罪人实施本法典禁止的行为，即：

1. 终结的罪行；
2. 准备实施罪行；
3. 实施罪行未遂；
4. 共同参与实施罪行”。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法典》规定也适用于贩卖人口。

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87 条规定了招募人员用以剥削的刑事责任。比如，依据本条第一部分，以蒙骗手段招募人员用以性剥削或其它剥削，处以：

- 罚金；
- 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
- 6 个月以下监禁；
- 3 年以下限制自由；

☛ 同样期限的剥夺自由。

团伙预谋或对已知未成年人实施的该行为，处以 2 年以上 5 年以下限制自由或同样期限的剥夺自由（刑法典第 187 条第二部分）。本条第一或第二部分规定的有组织的团伙实施或为将受害人送往国外实施的行为，处以 3 年以上 5 年以下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财产（刑法典第 187 条第三部分）。

2000 年 6 月，白俄罗斯内务部系统成立了风气和非法贩运毒品局，其职能除处理各种问题外还包括：查清卖淫者以及国外卖淫组织者、拉皮条者和老鸨。由于犯罪环境正在形成，该局的工作人员逐渐增加，现在在编总人数为 30 人。

2001 年 5 月 15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签署第 266 号命令，批准了 2001～2003 年国家加强打击犯罪计划（以下简称国家计划）。

该国家计划是根据对犯罪形势的分析、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内犯罪现象发展的预测、科学研究结果、与犯罪作斗争其中包括与最危险的犯罪形式作斗争的实践制定的。它考虑到了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25 日决定批准的 2000～2003 年国家间打击犯罪共同措施计划的原则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落实 1999 年 12 月 8 日关于建立联盟国条约规定的行动纲领原则。计划规定实施计划指出的措施，可以列举其中的以下措施：

1. 继续在各州和明斯克市建立地区家庭与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居民心理教育中心、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危救中心和电话心理急救中心的工作（第 12 项）。

2. 根据单独协商的计划，实施以下跨部门行动预防措施和专项行动：

☛ 破获、预防、取缔妇女和儿童性剥削交易以及色情制品的生产和传播活动（第 16 项第 16.5 分项）；

☛ 就课题“保护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其中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综合性科学研究（第 27 项）；

☛ 继续在大众传媒上经常报道护法机关打击犯罪，保护公民、公民权利和自由不受犯罪分子侵犯的活动（第 34 项）。

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了 2002～2007 年国家遏制贩卖人口和卖淫现象泛滥综合措施方案（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2001 年 11 月 8 日第 1636 号决议）。国家方案起草工作组中有社会团体“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的代表。

方案的基本目的是遏制贩卖人口和卖淫现象的发展，建立预防这些不良现象的系统，使其在以后减少。

为了预防非法贩卖人口，国内根据该方案进行了积极的报道教育工作。在书面大众传媒上，经常有文章向居民报道贩卖人口首先是贩卖妇女的具体事件和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还提出预防变为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办法。例如，报上经常有文章提醒居民，必须询问从事国外安置工作的公司是否有许可证。

大从视听传媒中也有这种题材的材料，其中包括专门制作的节目。例如，2000 年 5 月，中央电视台制作了有国家机关专家、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商业性演出公司代表参加的谈话节目，有些节目曾在首都电视台播放。

在概述预防贩卖妇女的措施时，应当指出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间的合作。

最近三年，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护部和妇女社会团体经常在这一方面携手实施一些措施，例如，印刷信息传单，经常给妇女作关于这一问题的讲演，进行咨询，举办讨论会，譬如题为“白俄罗斯的贩卖妇女问题：现状和解决前景”的讨论会。

由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和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倡议、经联合国和联合国新闻部驻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处资助编写和出版的小册子《贩卖妇女问题：杜撰还是现实?》于 2001 年 11 月出版。该书中有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国际法律和国家法律简介，有获准在国外安置工作的所有单位以及国内外帮助被拐卖人的社会团体的资料，还有对希望出国工作的妇女所作的实际忠告。

最近两年中，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与波兰打击贩卖妇女基金会“La Strada”合作，实施了《阿里阿德涅》计划。2001 年 1 月，明斯克在该计划框架内开通了妇女信息咨询电话。

2002 年，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在荷兰王国外交部支助下（Matra 项目），开始实施“2002～2004 白俄罗斯 La Strada 基金：在东欧和中欧制止贩卖妇女”计划。

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护部移民司经常对所有在国外为白俄罗斯公民安置工作的经营实体的活动实施监督。2001 年，有 7 家经营实体被吊销了从事该项活动的许可证。在有些情况下，有关经营实体违反现行出国工作法律的信息，会送交护法机关，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大众传媒上发表的出国工作广告也经常实施监督。

现在，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系统正在解决拨款问题，以便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实施打击贩卖人口方面的两个项目。

白俄罗斯共和国签署北京会议的最后文件后，承担了清查和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义务。在这一方面已经做了一定的工作。

为了扩大现有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信息，最近七年进行了几次社会调查。1998～1999 年，在白俄

罗斯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护部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的支持下，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实施了由联合国妇女开发基金支助的科研项目“对妇女暴力是社会问题”。2000 年，妇女独立民主运动出版了一本专题汇编《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与解决途径》。

最近五年，在“白俄罗斯儿童”方案和 2001～2005 年国家保障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进行了建立妇女危救中心的工作。现在，以一些家庭与儿童社会服务中心为基础，对遭受暴力的妇女给予一定的帮助。

这种危救中心也是靠社会团体的力量建立的。例如，在白俄罗斯妇女联盟支持下，1998 年明斯克市开设了性暴力和生活暴力受害妇女危救中心。妇女教育和咨询中心自 1998 年起开始向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妇女独立民主运动）。

现在，在 Tacic 计划资助的项目框架内，白俄罗斯社会工作者联盟正在明斯克市再建一个危救中心。

为了加大解决暴力问题的力度，自 2001 年秋起，白俄罗斯共和国与独联体国家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一起，还有立陶宛参与，开始实施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基金）资助的区域项目“‘没有暴力的生活’报道教育运动”。

运动的基本目的是：帮助居民提高关于对妇女施暴是犯罪和破坏人权问题的认知，使他们认识到它的经济后果、社会后果以及它出现的原因。运动的焦点基本上是家庭暴力问题，此外还有办公室性骚扰问题。

为了实施该项目，白俄罗斯共和国成立了由国会（白俄罗斯共和国议会）、国家管理机关、社会团体、大众传媒代表和高等学校教师组成的全国工作小组。

在 200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1 日实施“无暴力的生活”项目的 16 天中，白俄罗斯共和国搞了“积极行动反对妇女暴力 16 天”活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活动开始之后，举办了“白俄罗斯：实现妇女没有暴力的生活权利”圆桌会议。参与组织圆桌会议的有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的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和妇女独立民主运动，而且得到了联合国和联合国新闻部驻白俄罗斯代表处组织上的支持。包括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在内的国家管理机关、社会团体和大众传媒的 53 名代表以及社会工作者参加了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的基本任务：把所有关心预防家庭暴力、防止其后果活动的人联合起来，共同努力。圆桌会议讨论了实现妇女无暴力生活权利的法律方面、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社会服务机构扩大社会服务范围的可能性以及妇女社会团体和大众传媒使社会关注这一问题的活动方面。

中央电视台“新闻”节目播放了关于圆桌会议的电视新闻。此外，18家地方台播放了“国际新闻”制作的关于圆桌会议的电视报道。

在“积极行动反对妇女暴力16天”活动中，发售了2002年日历（印数8000本）和两种小册子（印数分别为_000本和4000本），其内容有给可能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所出的实用建议以及心理、法律援助社会服务中心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在活动中组织了由1名法律专家和2名心理专家参加的知心电话活动。咨询活动的消息通过地铁站的墙壁广告传播开来。在16天中，43名妇女通过电话进行了咨询，主要是法律咨律。

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为了摸清居民对家庭暴力和办公室性骚扰的认知程序，还在90名白俄罗斯妇女中进行了问卷调查。

白俄罗斯共和国表示，我们国家忠于鼓励和保护人权的事业，办理了白俄罗斯参加以下公约的文件：

- ☛ 1921年9月30日至1922年3月3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开放性《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
- ☛ 1993年10月1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
-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 《禁止贩卖人口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最后议定书》；
- ☛ 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定并根据1953年12月7日议定书修改的《禁奴公约》；
- ☛ 《废除奴隶制、奴隶交易以及类似奴隶制的成规风俗续约》；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儿童权利公约》；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白俄罗斯共和国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工作，正在进行。

在打击上述犯罪的斗争中，白俄罗斯共和国护法机关在以下双边国际契约的基础上，与其它国家的护法机关进行协同行动：

-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跨国非法毒品交易和跨国恐怖主义协定》（1996年7月24日于安卡拉市签署）；
-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协定》（1997年2月4日于耶路撒冷市签署）；
-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内务部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协定》（1994年9月13日于索非亚市签署）；
- 《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和罗马尼亚内务部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协定》（1996年5月22日于布加勒斯特市签署）；
- 《由两国内务部长代表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内务部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协定》（1994年4月24日于华沙签署）；
- 《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和立陶宛共和国内务部合作协定》（1993年7月16日于维尔纽斯市签署）；
- 《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安部合作协定》（2000年10月23日于明斯克市签署）；
-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合作协定》（2001年4月23日于北京市签署）。

为了扩大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现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正在准备必要的文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印度共和国政府、波兰政府、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以及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签订另一些包括打击贩卖人口措施规定在内的国际契约。

以下国际契约构成了独联体国家护法机关协同行动的法律基础：

- ☛ 《2000～2003 年国家间打击犯罪共同措施纲要》（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25 日决定批准）；
- ☛ 《独联体国家打击犯罪合作协定》（1998 年 11 月 25 日于莫斯科市签署）；
- ☛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内务部在打击犯罪方面协同行动协定》（1992 年于阿拉木图市签署）；
- ☛ 《内务部在互换情报方面相互关系协定》（1992 年 8 月 3 日于乔尔蓬阿塔市签署）；
- ☛ 《内务部在未成年人返回居住国问题上合作协定》（1993 年 9 月 24 日于伏尔加格勒市签署）。

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与乌克兰、土库曼斯坦、摩尔多瓦、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塞拜疆各国内务部签署了双边部门间合作协定。

为了落实上述国际条约的原则，还签订了一系列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摩尔多瓦、乌克兰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内务机关基本合作方向和各种协同行动方式的议定书。

为执行独联体政府首脑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25 日的决定，通过了 2000～2003 年国家间打击犯罪措施纲要，该纲要规定了一整套措施和联合行动，旨在提高独联体国家在打击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现象中的合作效率。

为了执行纲要第Ⅵ章（“监督机制”）第 6.1 项，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制订了落实 2000～2003 年国家间打击犯罪共同措施纲要原则的措施计划，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2000 年 7 月 7 日第 219пп 号命令批准了该计划。

计划规定了法律性问题以及情报、科学、物质技术、资金和干部保障问题的细则，还载有一整套实际措施，并规定了执行这些措施的监督机制。

在该计划规定的实际措施中，必须强调白俄罗斯共和国护法机关在以下方面承担的义务：实施有针对性的部门间的行动预防措施，实施破获、制止向境外拐骗和贩卖人口、人体器官和组织方面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

为了扩展该计划，为了履行内务机关承担的义务，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就自己的职能部分制订并批准了落实 2000～2003 年国家间打击犯罪共同措施纲要规定的计划。

在联盟国框架内，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和俄罗斯内务部一起制订了《2001～2003 年在联盟国参加国

境内打击犯罪国家间的纲要方案》。

最近 6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破获的涉及开设卖淫场所、卖淫、介绍卖淫和组织卖淫的犯罪增加了 3.7 倍。例如破获的道德方面犯罪，1996 年为 42 起，1997 年为 62 起，1998 年为 62 起，1999 年为 89 起，2000 年为 149 起，2001 年为 197 起。

2002 年 7 个月中，内务机关工作人员破获了 251 起犯罪，其中 9 起涉及贩卖人口，1 起为拐骗人口，11 起为招募人员从事色情活动，197 起为开设卖淫场所和介绍卖淫，13 起为传播色情制品或物品，34 起为教唆未成年人做反社会行为，其中 19 起为教唆卖淫。

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建立了有关在道德方面犯罪和违法以及违法犯罪人的数据库，并不断充实。

为了预防对妇女的犯罪和消除这种犯罪的原因，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与俄罗斯、乌克兰、立陶宛、波兰、奥地利、德国和西班牙各国内务部的下属对口部门组织了有关此类犯罪参与者情报的交换。

例如，2001 年 4 月 4 日落实了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独联体国家公民组成的跨国犯罪集团成员的侦查材料。1997～2001 年，该犯罪集团成员招募妇女，然后将她们送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等西欧国家卖淫。破获这个 15 人以上犯罪团伙的工作，是在和柏林德国联邦调查局密切协同下进行的，由该局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使馆的联络军官负责协调。在侦查过程中，逮捕了犯罪团伙的 16 名成员，暂时拘留了从事卖淫的 42 名妇女，没收了价值约 20 万马克的贵重物品，查封了用卖淫所得投资建造的不动产。

经常检查国际互联网上提供有偿色情服务的广告。

第 7 条

a) 根据宪法第 38 条，白俄罗斯公民有在普遍、平等、直接和间接选举权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进入国家机关的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该原则也反映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选举法典》中（第 3～7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自由结社权、直接和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国家决策的权利。以全民表决、讨论法律草案以及共和国和地方性的问题、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保障公民直接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的管理。白俄罗斯公民以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共和国和地方的会议上参与讨论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宪法第 36 条和 37 条）。

公民享有依据才干和职业素修机会平等地在国家机关担任任何职务的权利（宪法第 39 条）。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国家机关服务原则法》第 7 条，白俄罗斯公民不分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

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有在国家机关服务的权利。

b) 男女在各级平等地参与决策，是衡量两性达到真正平等程序的重要标准。

妇女尽管有良好的先决条件：高学历、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在历史上长期存在、涉足高等教育的几乎所有门类和方向、大规模参与经济、掌握能够在职业劳动中获得丰硕成果的新的专业和活动形式，但是，她们自己的行为反应准则变化非常慢，她们还没有把职业上的晋升与自己个人的努力联系起来，因此，不能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没有在选举产生的立法权力机构中争取代表位置的竞争经验。

不论从领袖素质和担任领导职务的动机发挥不够看，还是从社会自我意识、现存的行为准则、其中包括依然存在的对妇女社会角色的传统态度看，妇女参与管理的现状反映了她们社会地位的现实。

不过，从 2000~2001 年的选举结果看，国会众议院中妇女代表的人数增加了 1 倍多（由 4.5%增加到 10.3%）。在共和国院中，妇女在参议员中的比例保持了原有水平。

妇女参与经选举产生的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活动的情况逐渐好转。1999 年春，经选举进入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妇女有 8 827 人，占代表总人数的 37%。

政府，即部长会议（中央国家管理机构），在共和国实施执行权力。部长会议中有 2 名妇女：劳动和社会保护部长和卫生部长。部长会议机关中妇女占 29.4%，其中 1 人担任局长职务。

通过分析妇女在各部的就职情况，可以说妇女扩大了对制订政策和实施政策的参与。实际上，最近几年妇女在所有各部就职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都增长了。截止至今日，在绝大多数部妇女的比重都超过了 50%。在除强力部（内务部和国防部）外的其余各部，妇女比重在 30%至 50%之间。随着比重的减少（估原文有误——译注），以下各部成了最女性化的部：统计与分析部（妇女在工作人员中的比重为 90%）、司法部（妇女比重为 73.1%）、商业部（妇女比重为 71.3%）和财政部（妇女比重为 68.9%）。

部长以下与决策或直接影响决策有关的职位是：副部长、局长、处长、主任专家。2001 年担任副部长职务的妇女有 10 人。妇女多半担任主任专家、处长和局长职务。

共和国妇女最不能实现自己作为能干的管理者和中间人建设性潜力的领域是外交活动。在外交部驻外机构工作人员中，妇女约占 20%，其中 4 名妇女以大使级别在国际舞台上代表共和国。

共和国的司法权力通过按地区原则和专业化原则建立的法院系统实施。妇女在司法权力机关中有相当广泛的代表，在法官中妇女占 46.4%。律师（妇女占 62.9%）工作和公证员（在国家公证员中，妇女占 93.4%）工作是更加女性化的工作。分析妇女在最高法院中就职的数字也会证实所说的情况。例如，1990 年最高法院法官中妇女只有 3 人（13.6%），1998 年妇女比重增加到 27%。现在，11 名宪法法院法官中有 5 名妇女。

由于妇女参与管理程度是衡量两性达到真正平等程度的重要标准，由于这是一个长期而又艰难的过程，所以，既需要政府干预，也需要群众的社会积极性以及目标明确的打破整个社会和妇女本身中老框框的工作。

c)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保障妇女与男子平均的自由结社的权利。例如，宪法第 36 条写道：“每个人有自由结社的权利”。《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社会团体法》第 2 条也有相同的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有自己主动成立社会团体和参加现有社会团体的权利”。

最近，第三成分中正在发生非政府组织自我组织、自我调整和结构化的强化过程，它们正在把力量联合起来，以取得最大成果。

目前，白俄罗斯有 20 个有共和国地位、在司法部登记的妇女组织。约有同样数量的妇女组织是在地方一级（州、市和区）登记的。同时必须指出，非政府组织在成员数量、潜力和独立性上有很大差别。

第一批妇女组织是 90 年代初从普遍民主运动轨道上分离出来的。司法部最早登记的一批妇女组织有白俄罗斯妇女联盟、白俄罗斯妇女同盟（已于 1992 年停止活动）、白俄罗斯共和国士兵母亲组织和妇女独立民主运动。北京会议对白俄罗斯妇女运动进一步壮大发展起了重大作用。1995 年后，国内妇女组织数量出现增长：工会组织中又衍生出组织，政党中组织妇女小组的过程仍在继续，还出现了一些与相应国际组织类似的妇女组织。

白俄罗斯“за араджэнне айчыны”妇女运动是从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内部产生出来的，“白俄罗斯妇女同盟”联合了社会民主倾向的妇女，“妇女选民同盟”联合的妇女基本上是联合国民党成员，而妇女自由联合会则属于自由民主党。白俄罗斯劳动妇女组织是在自由工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白俄罗斯还有妇女职业组织：“塔季扬娃”电视电影制片厂（1991 年）、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1997 年），还成立有“ENVILA”非国立女子学院。

在第三成分的总结构中，妇女社会团体所占的比例总共不足 3%。不过，在一些非妇女社会团体中活跃着一些实施自己计划的妇女小组。1996～2001 年，妇女独立民主运动对白俄罗斯妇女运动进行了调查，结果出版了一本手册《白俄罗斯非政府妇女组织》。

白俄罗斯妇女社会团体已经走过了自己的成长阶段，每个团体都有具体的计划，旨在解决妇女在现今生活中遇到的某些问题。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社会地位、扩大妇女对各级决策的参与、发展妇女企业主经营、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问题、贩卖人口首先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等等，是妇女组织关心的问题。许多组织首先关注的是给予妇女社会援助，提高她们的法律知识。有些组织建立了自己能经常提供社会服务的机构。譬如，妇女独立民主运动于 1998 年开设了进行教育和实际咨询活动的妇女教育咨询中心。社会支助中心和危救中心则是在白俄罗斯妇女联盟管理下活动。白俄罗斯劳动妇女组织支持几个地区性法

律援助中心。欧洲人文大学的性别研究中心进行研究和教育活动。许多社会团体与国外妇女组织密切合作，它们有为落实自己的计划筹资的好经验。不过，说妇女运动是群众运动，能够影响政治决策，还为时尚早。存在着制约其发展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例如，尽管承认在执行社会政策中必须扩大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社会伙伴关系，但是，有关社会要求的专门法律缺乏，阻碍了这一过程，限制了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极其重要的国家社会计划的机会。不过，政府机构与社会团体成功合作的实例越来越多。譬如，2001～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就是在与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密切协作下起草成的。

第 8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对妇女在国际上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国家的权利没有歧视规定。

调节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中央机关和驻外机构外事工作及其他工作人员录用、职务晋升和人员轮换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基于对工作人员的要求不分性别一律平等的原则之上。

第 9 条

一、199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法》及其后的修改和补充，规定了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程序，在这一方面不以性别特征区分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在该法中以术语“白俄罗斯公民”或“人士”定义。

该法律第 3 条“平等的国籍”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不论其获得的理由，对所有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一律平等”。“以下人士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

1. 至本法律生效之日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长期居住的人士；
2. 依据本法律（第 2 条）获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的人士”。

该法律第 4 条“国籍权利”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不得被剥夺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或改变国籍的权利”。“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与其他国家公民或无国籍人士结婚或解除婚姻，不改变丈夫和妻子的国籍”（第 14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居住本身不会导致失去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第 15 条）。

二、该法律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对其子女国籍的权利。若确定、改变、获得或保留儿童国籍，该法律规定由其父母表示意愿，且不偏向任何一方（第 10、22、24～27 条）。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因出生和获准加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获得（第 8 条）。“以下人士可获准加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若其：

1. 承担遵守和尊重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2. 懂得交往所需范围内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语；
3. 最近七年一直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居住；
4. 有合法生活来源；
5. 无其他国家国籍”（第 13 条）。

该法律第 10 条规定了若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出生的儿童的父亲不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确定该儿童国籍的办法：“若儿童出生时其父母一方有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在以下情况下儿童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若：

1. 儿童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出生；
2. 儿童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出生，但其父母或父母一方此时长期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生活。

若儿童出生时其父母长期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居住，且父母一方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出生的该儿童的国籍，依据其父母以书面形式表示的决定确定。

若儿童出生时其父母一方国籍不明或无任何国籍，而另一方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则该儿童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与出生地无关”（第 10 条）。

第 10 条

a)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教育制度具有非歧视性。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保证和切实保障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职业培训、不间断教育和自学的机会。法令规定每个人都有受教育权，保证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以及竞争基础之上的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普及性和免费。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和国际契约未另作规定，长期居住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有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

通过以下办法保证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教育机构网，受教育形式和教育机构类型多样化，为在国立教育机构获得免费教育创造社会经济条件，由共和国预算和（或）地方预算为需要社会帮助的公民上学期间的生活开支部分或全部拨款，结合民族传统以及受教育者（学生）的个人需求、特长和愿望创造受教育的条件，提供交费受教育的可能性，为心理生理发育特殊的人创造受教育和社会适应的条件。

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保证受教育的机会，不论种族、民族、语言、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社会地位、

财产状况、职位、社会出身、出生地、宗教态度、信念和党派。

b) 居住在城市和农村的女生和男生在各级教育中按相同的教学大纲学习，获得相同的学历证书。这种平等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各级教育规定的教育方面的国家教育标准系统加以保障。

在国内，女生和男生、妇女和男子在选择职业和专业的指导方面有相同的条件。教育部每年都出版职业技术学校考生指南、中等专业学校考生指南和高等学校考生指南。指南中有各学校职业和专业以及招生条件的全部信息。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学校里，男女生一起接受教育。他们使用相同的课本、辅导教材和设备，专业资格相同的教师用完全相同的教学形式、授课方法和教学手段给他们讲授一样的课目。男女生考试内容相同且按相同的大纲考试，在平等的条件下学习。

在共和国内，妇女接受具体专业或职业的教育不存在限制。当然，这是指无身体条件限制的专业和职业。只有列入重体力工种和有害劳动条件工种清单、禁止使用妇女劳动的个别职业（主要在化工、石油开采和矿山工业以及电业和建筑业中）才有限制。这些工种的清单经有关方面研究后由国家政府批准。

现在，妇女也能涉足过去完全是男人领地的专业和职业。例如，为外交工作培养干部的系以及武装力量系统和内务部机构传统的男子学校已招收女生。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令和法规规定，男女在获得助学金、物质保障及其他教育补助方面有平等的机会。

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进修和进行再培训的权利。不间断教育概念在国内的落实，使妇女在任何年龄都能进修或者进行再培训，其中包括劳动市场所需专业的培训，例如经济、管理，等等。在进修系统中，每年有 50 多万人接受培训，其中妇女占 40% 以上。

关于体育运动、教育和青年政策基本原则的法律，保证并保障女生与男生、妇女与男子平等的从事体育运动的权利和机会。

由于教育制度的改革变化，课程内容中大大增加了功能应用性知识，使学生对社会中有充分价值的生活作好准备。

这些知识包括有关健康、健康生活方式、家庭生活准备、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信息。为此，各级教育中开设了选修课、专修课和任选课，进行专题宣传讲解活动。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受教育水平高于男子，这种状况会维持很长一个时期，教育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势也能证明。

最近几年，教育制度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和质的变化，这种变化与世界教育过程完全一致，符合共和国国内发生的变革和前景，也虑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参加的人口、不歧视妇女、非暴力、人权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这也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落实委员会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建议。国家的教育政策旨在保障平等地受教育、实现受教育的社会公正原则和提高教育质量。

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系统有 9 357 所学龄前教育、初级教育、基础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学校，150 所中等专业学校和 55 所高等学校，377 所干部进修和再培训学校，见下表。

学校类别	学年开始时	学生共计	其中女生 (妇女)	%	备注
国有形式普通教育学校和寄宿学校（共计）	1995/96	1 540 840	768 140	49.85	全国共计
	2001/02	1 445 585	716 764	49.58	
其中学前预备班和 1~3（4）年级——初级学校	1995/96	622 337	303 153	48.71	同上
	2001/02	503 431	243 810	48.43	
其中（4）5~9 年级——基础学校	1995/96	769 889	378 993	49.23	同上
	2001/02	759 834	370 427	48.75	
其中 10~12 年级——中等学校	1995/96	148 614	85 994	57.86	同上
	2001/02	182 320	102 527	86.23	
中等专业学校	1995/96	121 560	53 587	44.08	全国国有学校共计
	2001/02	155 352	88 184	56.76	
高等学校	1995/96	174 189	90 471	51.94	同上
	2001/02	301 753	172 005	57.00	

由国家发起和支持的教育体制改革充分触及到各个层次和方面，旨在提高知识质量，发展民族的创造潜力和精神道德潜力，使学生形成人文理想和自立性，有在不断变化的多极世界生活的准备和能力，培养高水平的有竞争能力的专家。正在发生的变化虑及女生和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利益和要求，保障她们在个人成长和决定自己地位中平等的起跑机会。

国家教育体系的第一级是学龄前教育。其目标是：培养儿童个人和儿童个性，发展身心，保护和实现权利。国内为儿童群众性地接受学龄前教育和培养创造了条件，这是实现应有的教育权利的基础先决条件。1994 年只有 58.5% 的儿童进学龄前机构，其中农村为 35.8%，而 2000 年进学龄前机构的儿童达 70.8%，其中农村为 46.1%。2000 年国内有学龄前机构 4423 所，在学龄前机构受教育的儿童为 39.08 万人。近 1/2 的家庭享受学龄前机构服务。儿童住学龄机构费不足伙食开支的 30%。为了对养育儿童的家庭进行社会支助，法律对生活困难家庭、多子女家庭、有心理生理发育特殊儿童的家庭、在放射性污染地区居住的家庭、以

及在定期进行放射检查地区农村居民点居住的家庭交纳住学龄前机构费规定了优惠。为了满足社会和家庭在学龄前教育系统培育 6 岁以下儿童的需求，各种类型的学校以及有特长和灵活工作制的学校有了发展。这级教育机构的总量中，354 所是学校——幼儿园综合体 20 所是儿童发展中心，21 所为有特长的学龄前机构，48 所为侧重保健的学龄前机构，39 所为补偿性的学龄前机构，737 所为联合学龄前机构。学龄前教育的这种分化最大程度地符合家庭的需求和儿童的利益，能够提高服务质量。

普通教育学校改为儿童从 6 岁上学，要求 5 岁的儿童全部接受入学预备教育。2000 年有 8.77 万 5 岁的儿童不分性别地接受这种学龄前教育，占 5 岁儿童总数的 85.7%。最近几年达到 5 岁儿童全部接受入学预备教育是现实的。这样一来，儿童不分性别、社会状况、父母收入水平，都能保障在入学时有平等的起步机会。

国内的普通中等教育分三级，为初级教育（4 年）、基础教育（9 年）和中等教育（11~12 年）。它的任务是：保障个体的身心成长，使青年一代作好在社会中过有充分价值生活的准备，培养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让他们掌握科学基础、国家语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技能，培养他们的精神信念、文化水平、审美观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实际上，城市和农村所有达到入学年龄的儿童，都能入初级学校，然后入基础学校。

2001/2002 学年，在初级学校（预备班和 1~3 年级）学习的有 50.30 万儿童，其中女生 24.36 万人，占 48.4%。按城市和农村分，这些数字分别为：城市学生 36.78 万人，其中女生 17.83 万，占 48.5%，农村学生 13.52 万人，其中女生 6.52 万人，占 48.3%。基础级普通教育学校（4、5~9 年级）有学生 75.93 万人，其中女生 27.51 万人，占 48.9%，农村学生 19.68 万人，其中女生 9.50 万人，占 48.4%。

全国共有 4 631 所普通教育日校（1 465 769 名学生），其中初级学校 632 所（18 982 名学生）、基础学校 996 所（67 407 名学生）、中等学校 2 774 所（1 264 098 名学生）、普通中学 100 所（81 795 名学生）、子弟学校 25 所（11 235 名学生）、学校（普通中学）-专科学校教学综合体 6 所（2 065 名学生）、心理生理发育特殊儿童学校 98 所（20 184 名学生）。共和国内还有 12 所非国有形式的普通教育学校，学生定员为 1025 人。

普通教育学校改为儿童从 6 岁入学，学制 12 年。上学年，预备班共招收了 10.27 万名儿童，其中 6 岁儿童 8.53 万名；在城市，这两个数字分别为 8.81 万和 6.89 万，在农村这两个数字分别为 2.88 万和 2.56 万名。为这个年龄阶段的儿童创造了最理想的受教育条件。大多数儿童是读完学前班之后升入预备班的（占总入学人数的 58.1%）。

普通教育机构的多样性，包括普通中学、子弟学校、专科学校、非国立学校，这为接受深化性教育和

特长性教育以及家庭和儿童选择最合适的教育提供了可能性。

改革带来的变化和以个性为本的教育制度的形式，根本改变了为每个儿童解决创造理想条件满足他们教育需求问题的途径。落实这一原则，促使实行新的特殊教育模式，寻求为心理生理发育特殊儿童提供服务的新形式。国内正在形成国家的特殊教育体系。它的目标是：保障心理生理发育特殊者根据自己的能力接受各级教育，保障他们与社会融为一体的积极途径。在普通教育学校的基础上为发育特殊儿童上学扩大了一体化班的数量，还扩大了该类孩子在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学习的数量。矫正培养教育中心是一种为发育特殊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新形式。这是一种在残疾儿童居住地为他们提供综合性矫正教育和社会教育帮助的学校。在这类中心的基础上组织了严重多残儿童的学习，过去，这类儿童被认为不可能接受教育，处于教育领域之外。目前，白俄罗斯各地有 95 年矫正培养教育中心、为 7 577 名儿童开设的 3706 个一体化教育班、412 个特殊班（4 547 名儿童）、822 所学校矫正教育帮助点（28 820 名儿童）。

白俄罗斯共和国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是：入学容易、免费、灵活、保留学生的社会优待。国内现有 248 所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13.58 万人，其中女生 5.02 万人，占 36.9%。自 90 年代后半期始，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人数出现增长，由 1995 年的 5.52 万人增至 2001 年的 6.00 万人，在招生总人数中女生占 40%，比上一年增加 3%。职业技术教育制度是最机动灵活的，其发展与劳动市场的需求挂钩，与落实缓和失业其中包括妇女失业的计划挂钩。职业技术学校进行 350 种职业的培训，其中 77% 的职业培训是一体化的和兼学的。现在，60% 以上的职业技术学校是多专业学校，为不同的经济部门培养懂数个专业（方向）的基干工人和专家。每年，根据女生其中包括农村籍女生）就业可能性的扩大，学校要开设 20~30 种一体化职业的培训课程。譬如，接受“女农场管理员”职业培训的姑娘，通常要从推荐的以下 7 种职业中选 3 种接受培训：果蔬园艺员、机械挤奶操作员、畜牧综合体和畜牧场作业员、化学细菌学实验员、厨师、缝纫师和售货员。这样的毕业生有比较宽的社会能力。已经制定并且正在实施把职业技术学校改为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职业子弟学校、职业技术专科学校的程序，在这些学校中，有获得中等专业教育的条件。在 19 个职业技术专科学校和 18 个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约有 1.2 万女生。最近几年，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了培养新职业基干工人的专业，这些新职业大多由妇女从事，如镶嵌工（用麻杆和编织件镶嵌）、电子计算机操作员和专职秘书。有 20 所学校培养多面手的秘书打字员。

自 1996/1997 学年起，开始为诸如企业主经营、保险业务和社会工作这类职业活动培养骨干。培养“企业主”、“保险代理人”、“社会工作者”职业的工人，他们基本上是女青年。学生也可在主职业以外加学“企业主”职业，使他们毕业后能从事个体企业经营活动。

共和国的 120 多所职业技术学校对包括妇女在内的失业者进行职业培训。其中，共和国的 31 所职业技术学校从事生活服务、商业、公共饮食职业的培训 and 再培训。

心理生理发育特殊的姑娘,其中包括残疾者,可在共和国职业技术学校中的 28 所学校(学校总数的 15%)的 30 个职业接受培训。莫吉廖夫经济职业的技术专科学校、博布鲁伊斯克建筑工人高等技术学校成立了残疾儿童和心理生理发育特殊儿童职业和社会训练中心,包括女孩在内的孩子们在这里不仅接受职业技术教育,还接受康复和社会训练。

在对现行的统一工资等级评定手册中的单个职业进行比较深入、广泛整合的基础上制订的新教学专业和职业技能清单,规定扩大妇女接受职业技术培训的机会。

中等专业教育学校网保存了下来。国内 1994 年有 145 所中等专业学校,2001 年为 150 所。其在校生 15.53 万人,其中 56%为女生。另外,现在有 8 所非国有形式的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 6767 人。在中等专业学校中,扩大了通过就业基金在以下有前途的新职业方面对失业妇女进行职业教育的体系:市场营销、管理、审计、银行业务、税收制度、法律保障基础、企业主经营、小商业、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最近几年,高等学校从最迅速的速度发展。非预算拨款学校的学生计算在内,国家高等学校的学生总数已由 1994 年的 17.38 万人增加到 2001 年的 30.17 万人。

在白俄罗斯,每 1 万人中有 301 名大学生,这是国家有史以来最高的指标,可与欧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相比,证明已转入群众性的高等教育。高等学校的在校女生有 1.7 万人,占 57.0%。

国家实行了将高等院校改组为综合性大学和专科大学的工作。44 所高等院校中,24 所为综合性大学,9 所为专科大学,5 所为学院,5 所为高等专科学校,1 所为高等职业学校。国内还有非国有形式的 14 所高等院校及其 9 所分校。其在校大学生 4.17 万人。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教授教师构成及其性别状况说明见下表:

	年末	共计	其中妇女人数	%
教授教师人数	1995	10 775	4 702	44
	2001	13 826	7 395	53
其中: 校长、科学和教学工作副校长	1995	87		
	2001	119	9	7
系主任	1995	165		
	2001	237	56	23
教研室主任	1995	774		
	2001	889	230	26
教研室编内教授	1995	480		
	2001	627	118	19

高等学校大学生及男女生专业方向分布状况见下表：

2001/2002 年

方向	学生共计	其中女生	%
军事工程	4 692	21	0.45
人文	41 217	26 525	64.35
医学	9 806	6 983	71.21
自然科学	11 968	6 401	53.48
师范	51 565	38 242	74.16
农业	16 180	5 206	32.18
技术	60 134	17 232	28.66
经济	64 431	46 532	72.22

在共和国内，研究人权，其中包括妇女权利以及两性教育的体系正在形成。

1998 年，普通教育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开设了专门的“人权”课程，其内容包括按国际文件阐述的妇女权利。在高等院校，视专业和方向的不同，“人权”课讲授 18~40 学时。

1995 年，在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共和国高校研究所的基础上开办了“人权”教学方法实验室，实验室下设人权和国民教育领域信息通报和教育中心。

共和国高校研究所、共和国职业教育研究所和毕业后教育科学院为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普通教育学校的教师组织了专业课“儿童权利——人权”、“人权”、“国民教育”、“人与社会”、“两性教育：传统、现状”，最近两年有 236 名教育专家听课。

人权和性别问题方面的各种教学观点都写入了社会学、社会人文学基础和社会政治学课教师以及社会教育工作者进修和再培训的内容，因为他们负责在青少年中讲解人权、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进行两性教育和咨询。2001~2002 年，220 多位这方面的专家进行了培训。两性问题课已列入白俄罗斯国立大学、欧洲人文大学、“ENVILA”非国立女子学院等学校的教学计划。

干部在 377 所学校（分校）进修和再培训。骨干工人的培训还直接在企业进行。每年共有 50 多万人在进修系统受训，其中女领导者和专家在 40%以上。

2002 年的教育经费规定为国内总产值的 6.9%，比 2001 年高 0.2 个百分点。

可以认为，以下情况是教育系统中使教育质量，其中包括女生教育质量得以提高的主要积极趋向：

- 改革普通教育学校（改为 12 年学制、6 岁入学、每周五日教学制，学业评定 10 分制），它保障了教育的人文化，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学生的精神心理负担，保持学生健康；
- 保留学龄前教育机构、普通教育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网并使之合理化，发展新型教育机构（发展中心、普通中学、子弟学校、专科学校，等等）和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教育机构，实行灵活的工作制度，尤其是学龄前教育机构，这一切保障了父母和学生根据他们的需求选择学校，保障了提高教育服务质量；
- 各级教育的普及性和连续性，保留旨在于支助和保护生活条件特别困难的受教育者和青年学生的社会职能，发展心理生理发育特殊儿童教育系统，对贫困者给予社会和教育方面的帮助、扶持；
- 修改教育内容，教育具有保障学生对社会生存和通过自身能力决定自己前途作好准备的功能性和实际指导性。
- 加强从两性角度研究教育问题的意向。

按性别划分的普通教育学校教学干部情况见下表。

各部汇总情况：

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	(万)	其中妇女	%
全部教师，包括校领导	13.635	11.330	83.1
其中：初等学校校长	0.039	0.030	96.7
基础学校校长	0.106	0.056	52.8
中等学校校长	0.300	0.147	49
基础学校副校长	0.090	0.080	88.9
中等学校副校长	0.480	0.440	91.7
1~4 年级和学前预备班教师（不计校领导）	3.090	3.060	99.0
5~11（12）年级教师	6.830	5.930	86.8
音乐和唱歌、造型艺术、绘图、体育、劳动教育课教师	2.475	1.375	55.5

2000/2001 年学年，即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2001 年 9 月 5 日，755 人辍学。其中，5 人（城市 2 人，农村 3 人）初等学校没有毕业，327 各学生（城市和农村分别为 173 人和 154 人）读中年级时停学，423 名高年级学生（城市 258 人，农村 165 人）离校。我们再次指出，有关部门的统计系统刚开始实行性别统计，所以上述数字没有按性别划分。

现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越来越重视发展保护家庭生殖健康的体统、向家庭提供自愿使用有关计划生育以及传播现代生殖行为文明知识必要信息的可能性。

因此，按 2002 年 1 月 11 日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健康法》第 20 条，采取计划生育和保护母权、父权和儿童权利的措施，属于普通的基本医疗救护。

该法律第 33、34 和 35 条对施行人工授精、绝育和人工流产作了详细规定。

计划生育和提供避孕服务的工作主要由妇女咨询处的妇产科医生做。根据卫生部 1998 年 6 月 22 日第 212 号“关于加强生殖健康措施”的命令，大多数妇女咨询处都设有计划生育办公室。在明斯克市第二市立产科医院的基础上建立了健康中心，妇女在这里能够得到高水平的医疗和咨询帮助，其中包括在计划生育问题上。

2002~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也含有保护生殖健康措施，包括扩大计划生育、青年性教育、预防性传染病方面的服务范围。一些措施旨在鼓励男人在生殖和性健康问题上负责任的行为。例如，规定实行“相伴分娩”计划：从未来的爸爸妈妈一起准备婴儿降生到开设家庭产房。有一章还含有对妇女终生扩大保健服务的措施。

在实施保障男子和妇女生殖权利的措施方面，其中包括保障现代避孕工具，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驻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处起了很大作用。

非政府妇女组织对提高居民在计划生育问题上的知识做出了一定贡献。比如，妇女独立民主运动于 2002 年进行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生殖行为”（2002 年）社会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出版了汇编《白俄罗斯的人口情况和生殖权利》。

国际社会慈善组织“希望特别快车”与美国慈善组织“City Hope International”城市希望国际合作，在共和国实施了一些意在保护母婴、防止对妇女暴力的计划。在“白俄罗斯圣女——二十一世纪”项目框架内建立了 4 个信息中心，它们能保障居民了解国内外在保护生殖权利、家庭准则、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方面的信息。开通了电话热线和邮政热线，举行法律专家和心理学专家咨询会。

第 11 条

1. 根据现行宪法，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妇女和男子享有依据才干和职业素修机会平等地在国家机关担任任何职务的权利（第 39 条），根据志向、才干、教育和职业素修并结合社会需求选择职业、工种的权利以及健康和安全劳动条件的权利（第 41 条），同工同酬的权利（第 42 条），保健权利、教育权利（第 49 条）和社会养老保险权利（第 47 条）。

妇女的劳动法律关系特点通过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劳动法典调节。依据劳动法典第 11 条，不论妇女还是男子，工作者的基本权利是：

- 1) 劳动是人自我肯定最公正的方法，这意味着根据志向、才干、教育和职业素修并结合社会需求选择职业、工种的权利以及健康和安全劳动条件的权利；
- 2) 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与利益，包括加入工会签订集体合同、协议的权利以及罢工权；
- 3) 集会；
- 4) 参与组织的管理；
- 5) 有保障的公平的与劳动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相应的劳动报酬份额，但不得低于保障工作者及其家庭自由、正常生存的水平；
- 6) 每日和每星期的休息，其中包括国庆节、节日和不低于本法典规定期限的休假日；
- 7) 社会保险、养老保障以及职业病、工伤、伤残和失业保障；
- 8) 不干涉私生活和尊重人格；
- 9) 劳动权利的司法保护和其他保护。

《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19 章“妇女和有家庭义务工作者的劳动调节特点”调节以下涉及妇女劳动权利的关系：

- 禁止使用妇女劳动的工作；
- 禁止和限制夜间工作、加班工作、国庆节和节假日工作以及派遣孕妇和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出差；
- 让有 3~4 岁子女（18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夜间工作、加班工作、在国庆节和节假日工作以及

出差，需征得她们同意；

- 孕妇和有不满一岁半子女的妇女调任较轻的工作；
- 向妇女提供怀孕假和产假；
- 工间喂奶；
- 额外的休息日。

国家通过制订和实施旨在达到充分有效就业，保障居民可靠的失业经济保护和社会保护，把对社会弱勢居民群体的支助改为有针对性的社会支助的政策，为居民充分就业创造条件。国家调节劳动市场的任务是使失业率的增长不要达到引发社会动荡的水平。

共和国的劳动市场调节机制，是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就业法》的基础上形成的，该法律确定了国家居民就业政策的以下原则：

- 保障共和国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享有行使劳动权利的平等机会；
- 向失业者提供社会保障和补偿；
- 保障旨在防止群众性失业的措施；
- 采取补充措施，促进有有限劳动能力公民的劳动安置，
- 保障就业方面的社会保护，采取专门措施对希望工作的公民进行劳动安置。

妇女状况中现在最尖锐的问题表现在就业方面。妇女失业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2002 年初就业部门登记的失业人数为 10.29 万人，其中妇女 6.20 万人（占 60.3%）。

在所有年龄组的在册失业人员中，妇女占多数。而且在最近五年，除中年组的失业人数相对减少外，青年组和老年组的失业人数出现了增长趋势。失业最多的是 20～34 岁的妇女，有 3.32 万人（即 47.9%）。白俄罗斯失业妇女的平均年龄为 30.7 岁。

在劳动市场上存在竞争和雇主对劳动力质量提高要求的情况下，出现的失业者受教育水平下降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劳动安置问题的解决。一方面是大多数雇主优先雇用有高等级技能（不低于 4～5 级）和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而另一方面是由就业部门控制的那部分劳动市场，越来越多地补充低等级技能的劳动力。不论女失业者还是男失业者，都有这种趋势。

但是，在册的女失业者与男失业者相比有较高的文化水平：25.6%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62.9%受过中等普及教育，11.5%未受过高中教育。在男失业者中，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者占16.8%，受过中等普及教育者占64.5%，受过初中教育者占18.7%。

妇女在再次登记的失业人员中占46.1%，在因减员离职的人员中占75.7%，而在自愿辞职的人员中占31.2%。

失业人员职业和技能结构与空缺岗位结构不吻合，对妇女有比男子更明显的不良影响。

妇女体会到更加严重的劳动安置问题。这不仅反映在找工作的平均时间上，也反映在找工作已一年以上的人员数量上。男失业者找到新工作相当快——2.2个月，而失业妇女找到新工作的时间为4.4个月。

因此，妇女有较长的失业持续期，为6.9个月，而男子为5.6个月。在册一年以上的失业者中，80%为妇女。找工作的时间较长，是劳动市场上妇女处于弱势的一个方面。

诸如在未就业居民的劳动安置方面进行协同、发展劳动力的区域机动、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促进进行企业主经营的主动性和支持失业公民自谋职业、建立新的工作岗位和发展社会工作系统、在现有的企业和组织中保留（定额安排）工作岗位以安置在劳动市场上不能以平等条件竞争的公民（对残疾人、青年和有子女的妇女等进行劳动安置）、保障未就业居民的社会保护等积极措施，这些年来一直是就业政策优先致力的方面。这些措施在国家和地区每年的居民就业计划中都实施。一些措施有相当重要的性别成分。

比如为了对弱势类别的公民，首先是单身和多子女妇女、扶养未成年子女和残疾子女的妇女进行劳动安置，共和国广泛采用定额安排工作岗位的办法。

为了指导妇女积极寻找工作，让她们了解劳动市场行情及其发展趋势，就业中心在各地举办“空岗集市”、“专家集市”、“企业招聘日”。

国家促进就业基金用于建立工作岗位的资金额年年增加，这些工作岗位大多安置妇女。

缓解失业社会后果最有效的措施是，根据劳动市场需求的职业，其中包括能够自立就业的职业，对失业妇女进行职业培训。经过职业培训后，妇女的劳动安置指标大大提高。组织妇女进行有劳动安置保障的职业培训工作变得更加活跃。

在对现行的统一工资等级评定手册中的单个职业进行比较深入、广泛整合的基础上制订的新教学专业清单，规定扩大妇女接受职业技术培训的机会。在诸如企业主、保险代理人、社会工作者这些职业方面培训工人主要是培训妇女的职业技术学校数量增加了。在中等专业教育系统中，抽出18所学校改行，面向被视为传统女人职业的职业：会计经济专业、企业主经营活动、公共饮食商业、医务、文化、服务和民间工

艺职业。

对于有未成年子女以及同时接受函授和夜校职业培训的失业妇女，培训按灵活的时间表进行。

为了使失业妇女适应变化不定的劳动市场环境，就业中心经常给予她们职业定向服务和社会心理方面的支持。

在缓解妇女失业问题、与贫困作斗争和扩大妇女经济能力的战略中，自谋职业和企业主经营是两个最重要的方向。

为了发展这些就业形式，2000 年批准了新的《关于国家就业机构协助失业者组织和进一步发展企业主经营活动的条例》。条例规定增加给失业者的贷款数额和补偿费延长贷款期限。此外还规定了对在国家促进就业基金参与下组织私人事业的失业者，在其作为个体企业主登记后的两年内由国家就业机构继续提供资金支持的办法和条件。

根据国家就业计划，2000 年对 585 名妇女组织企业主经营活动给予了资助（占获得贷款和资助者总数的 57%）。2000 年，白俄罗斯企业主活动资助基金将 35% 的贷款发给了由妇女主持的小企业主经营主体。

扶持和发展企业主经营的基层机构正在逐步建立，这种基层机构的主体约 25% 由妇女领导。

妇女企业主经营活动的主要形式是缝纫和编织生产、交易和采购活动、生活服务（理发、医疗按摩和美容按摩、修补衣服，等等）。

以有报酬的社会工作这种形式组织临时就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有报酬的社会工作不仅能使失业者和无业居民增加收入，还能使他们保持或更新有益的劳动技能。2000 年，居民就业中心与经营主体签订了 6147 份有报酬的社会工作合同，从而保障了 12.08 万人临时就业。

今后，国家居民就业政策的基本目标应当是：在改善工作岗位质量、提高潜在骨干的竞争能力和高效率劳动有效刺激因素的基础上，使就业结构合理化。

国家劳动监察部门经常会同检察机关进行检查，保障遵守妇女劳动就业法律。检查中特别注意孕妇、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以及有 3~14 岁子女、因裁员被雇主解雇的单身母亲在就业机关登记的情况。

在结合与贫困作斗争战略实施妇女就业的战略中，重点应当放在扩大妇女的经济能力上，应当规定：

- 发展企业主经营活动的新办法，包括为妇女企业主创造有利环境，提供获得非传统拨款来源资金首先是小额贷款的机会；

- 协助妇女扩大获得稳定生活资料的机会，包括减化妇女接受职业培训，以及获得更先进的工艺、有关信息、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手续。

妇女在不良劳动条件下从业的情况仍然严重。在不符合卫生保健标准条件下工作的有 42.07 万人（即生产部门就业总人数的 25.7%），其中妇女 13.24 万人（即在不符合卫生保健标准的工作场所从业的总人数的 31.9%）。不过，在不同的经济部门，妇女在有害生产部门从业的情况不同，取决于妇女劳动在各部门的分布。目前，在工业部门有害条件下工作的妇女总比例为 31%，在化工和石油化工业中为 41.1%，在轻工业中的 68.1%在制革、毛皮和制鞋业中为 57.2%，在化学制药业中为 69.4%，在印刷业中为 57.8%，等等。妇女在工作中受害最普遍的有害生产因素是高分贝噪音、扬尘和工作区空气污染（含有害化学物质）。

当然，有害的生产因素会对妇女健康产生不良影响：职业病以及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疾病的数量出现增长趋势。妇女患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疾病的指数比在同一条件下工作的同龄男子高 18~20%。

这一问题的解决有某些进展。一些经济部门的企业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劳动委员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等 90 号《关于禁止使用妇女参与繁重劳动和有害劳动的工种清单》的决定，开始让妇女脱离繁重和有害的工种。

劳动部 1997 年 12 月 8 日第 111 号《关于妇女人工搬运重物标准》的决定，也是为了保障不论在何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组织工作的妇女有健康和安全的劳动条件。它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建和改建项目的设计文件中一律采用新的限制标准。该决定规定，在 1998~2003 年中，妇女从事的工种全部机械化。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对在有害生产部门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妇女，实行一系列优惠和补偿。在这一方面首先有优惠（提前）退休金、额外假、缩短的持续工作时间、保健饮食，等等。

约有一半在有害工种工作的妇女有权提前退休。

国家劳动监察局会同其他机关，其中包括检察院，经常监督遵守劳动就业法律和执行劳动妇女劳动安全卫生要求的情况，根据检查结果采取对雇主或负责人进行相应制裁的措施。

上班妇女的劳动条件状况、外伤和患病率，在社会劳动领域的监督范围内按“劳动条件和保护”一章进行跟踪监督。根据监督结果制订改善劳动条件、降低工作人员外伤和患病率的建议。为了分析情况、制订预防妇女工伤和职业病的必要措施，确定了新的关于暂时失去劳动能力、工伤和职业病的报告形式。

工资平等在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中起着重要作用。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现行宪法第 42 条，“妇女和男子、成年人和未成年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除宪法外，劳动法典以及其他法令和准则也保障男女在从事的工作工时、复杂程序和强度相同的情况下劳动报酬也平等。

在过渡时期的这些年，全国男女工资的平均差距缩小了。妇女平均工资与男子相应工资的比率 1992 年为 78.4%，而 2000 年已为 81%。

2. 从保护母权、父权和儿童权利是优先任务出发，国家采取了旨在保护孕妇和有子女妇女的专门措施。

根据《劳动法典》等 16 和 268 条的规定，不得因妇女怀孕或有 3 岁以下的子女，单身母亲有 14 岁以下子女（18 岁以下的残疾子女）拒绝与她们签订劳动合同或降低她们的工资。雇主若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拒绝理由通知该类别的妇女。可以司法程序对雇主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提出投诉。按照规定，因妇女怀孕拒绝招收其工作或将其辞退以及拒绝招收哺乳的母亲或将其辞退应负刑事责任——1 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解职（《刑法典》第 136 条）。

雇主不得主动与孕妇和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解除劳动合同，除非企业、机构和组织倒闭，企业主停业。若企业、机构和组织倒闭，企业主停业以及有劳动法律其他条款规定的理由，允许雇主主动与有 3~14 岁子女（18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单身母亲解除劳动合同（《劳动法典》第 268 条）。

《劳动法典》第 264 条规定，应根据医院证明降低孕妇生产定额、服务定额，或者让她们改做另一种比较轻且不受不良生产因素影响的工作，并保留原工作的平均工资。

“在解决根据医院证明为孕妇提供另一种比较轻且不受不良生产因素影响的工作这一问题之前，孕妇应脱离工作，脱离工作期间由雇主支付平均工资。

有 1.5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若不能从事原先的工作，可改做其他工作，并保留原工作的平均工资，直至子女满 1.5 岁”（第 264 条）。

新劳动法典保留了一些规定：提供产前 70 个日历日和产后 56 个（若难产或双胞胎和多胞胎——70 个）日历日的怀孕假和产假，其间发给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第 184 条）。2002 年 3 月 19 日修订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给养育子女家庭发放国家补助金法》详细规定了怀孕和生产补助金的数额（第 6 条）。法律还特别规定，把最低补助金额提高到怀孕假和产假各月实行的居民人均最低生活费的 50%，把最高补助金额限制在共和国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

根据《劳动法典》第 185 条，妇女不论工龄长短，只要本人要求，可向其提供照料孩子的社会假，直至孩子满 3 岁，其间，发给按月发放的国家补助金。

孩子满 3 岁前的照料孩子假可全部或分段向孩子的母亲提供，也可按家庭意愿提供给有工作的父亲或实际照料孩子的其他亲属。照料孩子假期间，保留工作位置（职位）。

照料孩子假的时间计入总工龄以及专业、职业和职位工龄。

在完善立法的过程中，努力把劳动法规定妇女优待办法逐步转变为生育子女方面的国家保障，这种国家保障把有工作的父亲的权利扩大到平等地参与养育子女，而且无条件地保留与妇女履行生殖职能直接有关的那些保障的效力。

发达的儿童学龄前机构网除了教育和培养儿童外，还能使妇女把职业活动和培训与干家务和履行家庭义务结合起来。现在，共和国有 4454 所这样的机构，接收儿童 40.30 万人，即学龄前儿童总数的 70%。儿童学龄前受教育指标是共和国有史以来最高的。其保障是目标明确的政策，包括制订父母可以接受的幼儿园和托儿所收费制度。现在，儿童学龄前机构的发展方向是小型化班、不同年龄班、儿童成员固定班和不固定班、灵活的工作制度、上门进行学龄前儿童教育帮助。所有这一切能够使家庭，首先是母亲选择最理想的学龄前教育方案，再次为他们保障了个人发展、提高职业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机会。

为了改善妇女同时承担职业职责和家庭义务的条件，依照劳动法典第 265 条，为养育 3 个或 3 个以上不满 16 岁子女的母亲、养育 2 个和 2 个以上不满 16 岁子女的单身母亲每星期提供一个带平均日工资的休息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规定有措施，鼓励男子与妇女分担养育子女的家长责任。

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185 条和 271 条，向孩子的母亲或者根据家庭意愿向有工作的父亲或照料孩子的其他亲属提供照料孩子假，直至孩子满 3 岁。同时，向照料 3 岁以下孩子者发放按月支付的国家补助金。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给养育子女家庭发放国家补助金”法，照料 3 岁以下孩子的补助金发放标准为：有工作的母亲或父亲或者休照料孩子假的其他亲属、义父（监护人）、脱产受训的妇女、女军人、内务部机关的女警员和女干部，按以上一年 9 月份价格核准的四口家庭最低消费的 35% 发放；不工作的妇女（包括照看 18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失业妇女），按以上一年 9 月份价格核准的四口家庭最低消费的 20% 发放。

孩子的母亲、父亲或者实际照料孩子的其他亲属若有意愿，休照料孩子假期间可在不完全工时条件下（不超过月工时标准的一半）在原工作地点或其他工作地点工作，或者在家工作，并保留按月发放的国家补助金《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185 条第 4 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保留他们领取全额补助金的权利。若因上完全工日班或不完全工时班中断照料 3 岁以下孩子假，以及孩子入儿童学龄前机构的情况下，补助金按规定额的 50% 发放。

另外，根据 1997 年 5 月 27 日第 593 号关于向养育 3 个和 3 个以上不满 16 岁子女或残疾子女的母亲以及有 2 个和 2 个以上同样年龄子女的单身母亲每星期提供一个休息日和休息日工资支付办法的规定，按为上述类别母亲规定的条件，向养育 2 个和 2 个以上不满 16 岁、无母亲子女的父亲每星期提供一个休息日。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养老金保障法》，在残疾子女（自幼残疾）未成年前养育他们不少于 8 岁

的父亲，年满 55 岁后，若工龄不少于 25 年，在以下情况下：残疾子女（自幼残疾）母亲未享受因照料残疾子女而获得的退休权利并且放弃这一权利，将其让给父亲，或者因死亡未享受因上述情况获得的退休权利，有退休的权利。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271 条第 4 部分，法律提供给有工作的母亲的优待，扩大到养育无母亲（因母亲死亡、被剥夺家长权利、长期——1 个月以上——住医院等原因）子女的父亲。

通过发展社会服务体系，提供社会—经济、医务—社会、心理—教育、社会—法律和社会—生活服务，满足家庭、有工作的父母和妇女的需求。

最近，基层社会服务机构开始扩大。出现了一些向居民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新型机构。由于缺乏法规保障，基层社会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和新服务形式的实行受到了制约。对能够对现有的社会服务体系作出详细规定的法律基础有了客观要求。为了从规范上保障该过程，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1998 年 6 月 21 日第 1136 号决定批准了《地区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中心示范章程》。

社会保护机构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得到教育机构和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大力帮助。教育部对家庭中发生的过程作出了相应的反应，采取措施，在教育机构的活动中积极发展社会教育方向。保护儿童权利、做困难家庭和有问题家庭的工作，成了优先的工作。为此目的，成立了心理服务处、诊断康复中心和其他中心、心理教育咨询处。各类学校都设置了社会教育者职位。

完善建立小型化班和不同年龄班、学龄前机构分儿童成员固定班和不固定班（灵活的制度）、上门帮助和教育学龄前儿童的组织教育机制，旨在于帮助家庭。实验场地正在搞一种新的学龄前教育模式：幼儿园——开放的社会教育综合体。校外教育机构网保存了下来，而且工作质量焕然一新。校外教育机构的社會教育功能大大扩展了。它们做残疾儿童和困难少年工作，开展爱心和辅导活动，举办家庭日、母亲日和老年人日活动，为儿童和他们的父母采取一些措施。

已制订出按居住地组织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的共和国跨部门计划。州（区、市）执委会青年事务委员会（处）按居住地成立了 11 个儿童和青年工作中心（143 名专家）。

第 12 条

保护妇女健康和给予她们各种医疗帮助，在整个保健机构系统内予以保障。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以下基本法律和政府决定对组织和为妇女提供各种医疗帮助作了详细规定：

- 1) 《保健法》；
- 2) 《儿童权利法》；

- 3) 《白俄罗斯共和国人口安全法》;
- 4) 《总统“白俄罗斯儿童”方案》;
- 5) 2001~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 6) 《根据过渡时期经济的稳定发展实行人口政策的基本方面》;
- 7) 共和国“民族健康”方案;
- 8) 2000~2003 年共和国“白俄罗斯青年”方案。

共和国在传统上极其重视妇女的生殖健康和妇女的生育年龄段。另外，最近实施了一些措施，扩大对妇女一生的保健服务，重点是加强少年的生殖健康和妇女绝经期的健康。

共和国的医疗预防机构保障女性居民在医疗帮助和接生服务方面的需求，它们有 6 238 张产科病床（每 1 万居民 6.3 张）和 5 217 张妇科病床（每 1 万居民 5.2 张）。200 多个妇女咨询处给予门诊帮助。共和国的医疗机构中有 2614 名妇产科医生、6 000 多助产师，但是，在农村人口占多数的地区，医生的数量只有城市地区的 1 / 2~1 / 3。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免费为妇女提供医疗帮助。

实际上各州都确定了地区加强生殖健康规划。组织起了分级围产期救助体系，能够在大型接生机构对需要强化治疗和抢救的重病孕妇、产妇和新生儿给予围产期救助。2000 年，约占总数的 70% 的分娩是在 30 家最大的产院进行的（1990 年为 56%）。产院正在改为母婴同室制，广泛宣传和支持母乳喂养。在保护生殖健康中，越来越多地考虑两性问题：从未来的爸爸妈妈一起准备孩子降生到开设家庭产房。为了给患有不育症的夫妇治疗，每个州中心和明斯克市都建立了“结婚和家庭”咨询处，共和国还有两个体外授精中心。

2000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人口占 53.1%。在妇女年龄结构中，育龄（15~49 岁）妇女占 50%（1994 年为 46%）。尽管育龄妇女比重较大，但是出生率进一步下降（1990 年为 13.9/1 000，1995 年为 9.8/1 000，2000 年为 9.4/1 000，2001 年为 9.2/1 000）。

保护母婴健康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孕妇及时找妇科医生检查。共和国当时实行了对怀孕不满 12 周到妇女咨询处登记并完全遵医嘱的孕妇发奖励金的办法。结果在怀孕早期进行登记的妇女比重大增。2001 年，在全部孕妇中，怀孕不满 12 周到妇女咨询处检查者占 91.7%（1990 年为 81.3%），98% 的孕妇在内科进行了规定的检查。76.3% 的孕妇被查出各种疾病（1992 年为 53.7%），其中，30.4% 患贫血症（1985 年为 16%），

13.0%患泌尿生殖系统病，10.0%患血液循环系统病，19.3%患甲状腺机能失调症。2001 年共接生 92019 胎，其中 16.3%为剖腹产（1990 年为 7.5%）。92816 名婴儿成活，其中 4.8%出生时体重不足 2500 克。

2001 年，一岁前死亡的儿童 838 人，婴儿死亡为每千名胎生儿 9.1 人。12 名妇女因孕期、分娩和后期并发症死亡，母亲死亡为每 10 万名胎生儿 12.9 人。

孕妇的高发病率决定了最近几年持续的新生儿高发病率，从 1990 年起，新生儿发病率增长了 1 倍多，约为每千名新生儿 270 例。现代围产期治疗技术的采用以及一系列保护孕妇健康的措施，使得母亲死亡率指数、围产期死亡率指数和婴儿死亡率指数稳定下来，而且动态指数下降，但是，新生儿和幼儿的健康质量令人不安和担忧。

	1990	1993	1995	1997	2000	2001
母亲死亡（每 10 万存活婴儿）	21.8	20.4	13.8	25.7	21.3	12.9
围产期死亡率（‰）	12.5	10.1	12.2	10.3	7.4	6.9
死胎率（‰）	6.7	5.05	6.3	5.8	4.3	4.3
早新生儿死亡率（‰）	5.8	5.05	5.9	4.5	3.1	2.6
新生儿死亡率（‰）	7.6	7.2	8.3	7.0	4.7	3.9
婴儿死亡率（‰）	11.9	12.5	13.3	12.4	9.3	9.1

最近几年，共和国很重视生殖健康问题以及保护和改善生殖健康的措施。生殖健康中最为重要的问题当属性传染疾病（性病）包括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堕胎。

白俄罗斯和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性病多半发生在青年（15-24 岁），青年人对这种传染病的知识很有限。造成这种不利情况的原因很多，首先是社会的原因。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有：移民多，居民生活水平下降，卖淫和淫秽作品泛滥，社会道德准则变化，尤其在青年人中婚前性关系泛滥，缺少性教育系统，保健系统对满足居民在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需求没有准备。

在白俄罗斯境内，登记最完全的性传染疾病之一是梅毒。梅毒患病率高峰在 1996 年，当时发现了 21616 名梅毒患者，即每 10 万居民中有 209.7 名患者。自 1997 年起，梅毒患病率出现稳定和逐渐下降趋势，2001 年只登记了 8024 起新的梅毒病例，不过，梅毒患病率依然相当高，超过发达国家好多倍。据官方统计数字，在白俄罗斯，梅毒是性传染疾病中最值得注意的疾病之一，在性传染疾病构成中占到 30%。在梅毒患病率总构成中农村居民比重增加是一个特点。

青少年（15～19岁）梅毒患病率比居民总患病率高1倍。在登记的青少年梅毒新病例中，70～75%是在女青年中发现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还有：许多青年姑娘不自重，不能维护自己的人格，常常被同龄人或年龄比较大的成年人逼迫发生性接触。

淋病患病率持续四年下降后在1999年反弹，2001年登记的淋病新病例有8579起。青少年淋病患病率比居民总患病率高数倍。居民中其他性病的患病率逐年增长。比如泌尿生殖系统衣原体感染患病率，1998年每10万人35.6起，1999年为48.9起，2000年已为每10万人79.9起；同期，淋菌性尿道炎患病率由每10万人66.7起增长到112.8起，播散性淋菌感染患病率由每10万人32.8起增长到124.0起。正式登记的性病病例总绝对数超过70 000起，而性病的实际传染率要高得多。50%和50%以上的各种性病病例是在30岁以下的青年人中发现的。

1996年以前，白俄罗斯属于艾滋病毒感染率低的国家，每年发现的新病例有5至20起。至1996年初，登记的艾滋病毒感染113起。1996年，戈梅利州斯韦特洛戈尔斯克区注射吸毒者中爆发艾滋病毒感染。仅1996年登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有1 021起。以后几年登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数量为：1997年653起，1998年554起，1999年411起，2000年527起，2001年1 952起。这样一来，至2002年6月1日，白俄罗斯登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有4 422起，即每10万人45.0起。

在登记艾滋病毒感染的这些年中，白俄罗斯有229名艾滋病毒感染者死亡，其中死于艾滋病者28人（24名成年人和4名儿童）。

在艾滋病毒感染者年龄结构中，青年人（30岁以下）占大多数，为80.8%，其中20岁以下青年占16.6%。1997～2001年期间，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亲生育子女170人，其中20人被诊断为感染艾滋病毒。

艾滋病毒感染者大都处于无症状阶段。主要传染途径是注射吸毒造成的肠胃外传染（78.4%）。艾滋病毒的性传染呈上升趋势：1996年艾滋病毒性传播比重为7.7%，1999年为30.5%，2001年为21.6%。艾滋病毒的传播地区正在扩大：如果说1996年登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基本上在戈梅利州，而现在共和国不下35个区登记有艾滋病毒感染者。

生殖健康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堕胎。

白俄罗斯以法律形式允许堕胎。根据妇女意愿，怀孕不满12个星期可以终止妊娠。若有专门证明（医院证明：患有重病，社会证明：未成年人、强奸，等等），怀孕13～22个星期允许终止妊娠。根据医学遗传学证明（若检查出胎儿有与生命不相容的先天性生理发育缺陷），视生理缺陷的检查情况并考虑到妇女健康状况，可在任何时期终止妊娠。

虽然过去的10年白俄罗斯的堕胎数量实际下降了五分之三，但是，白俄罗斯与俄罗斯和独联体其他国

家一样，属于堕胎率高的国家。人工流产依然是调节出生率的基本方法。

白俄罗斯堕胎动态

（据接生机构资料）

年度	各种堕胎（医药堕胎+真空吸宫 堕胎）绝对数量	每千名育龄妇女堕胎数量	每百名存活婴儿堕胎数量
1990	247 266	101.3	173
1995	186 680	72.6	184
1998	141 051	52.3	152
1999	130 788	45.7	138
2000	116 345	44.0	123
2001	95 954	36.1	103

堕胎年龄结构

年龄 / 年度	15~19 岁 (%)	20~24 岁 (%)	25~29 岁 (%)	30~34 岁 (%)	35~40 岁 (%)	40 岁以上 (%)	共计 (%)
1995	7.0	26.2	28.0	20.6	12.6	5.6	100
1998	10.0	25.5	25.0	20.0	13.8	5.7	100
2000	9.0	25.5	25.5	20.1	13.4	6.2	100
2001	9.2	25.8	25.2	19.8	13.6	6.4	100

生殖健康质量方面特别严重的问题是少女怀孕，包括如此年龄的堕胎和生殖。大多数西欧国家的少女怀孕率在每千名 15~19 岁少女 5~25 人上下，白俄罗斯每千名 15~19 岁少女怀孕人数为：1995 年 74 人，1998 年 67 人，1999 年 60 人，2000 年 54 人，是本地区高指数国家之一。

堕胎率居高不下的基本原因是：居民在性文化、保护性健康和现代避孕方法问题上知之甚少、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质量不高、大多数妇女对自己的健康不够重视、男子对防止女伙伴意外怀孕责任心低、荷尔

蒙避孕药品价格贵而且药店网时常缺货。

女用避孕法使用情况

	1995	1997	1999	2000
使用避孕环的妇女数量	705 692	669 966	637 448	612 418
每千名育龄妇女的使用人数	272	252	241	231
使用荷尔蒙避孕药品的妇女数量	163 146	196 754	184 175	207 080
每千名育龄妇女的使用人数	63	74	70	78

白俄罗斯男女不育症患病率

(每 10 万 18 岁以上相应男女居民)

	1994	1997	2000
男性不育	34.1	35.2	41.4
女性不育	118.8	108.3	104.7

通过分析 20 世纪最后十年妇女生殖健康状况和孕妇健康状况，可以作出两者状况大大恶化的结论，尽管传统采用的整体指标（母婴死亡率、每千名育龄妇女堕胎数等）有稳定的下降趋势，但是新生儿患病率和 0～5 岁儿童健康状况却有恶化趋势。为此，卫生部实行了在规定期限 6～7、10～12 和 14～16 岁对女孩进行义务动态调查，以及时发现和治疗生殖器官疾病的政策。另外，共和国还规定了所谓“生育后备组”，它包括年龄在 15～40 岁、今后有可能生育子女的妇女。这些妇女每年由专家医生进行免费体检，若发现疾病则治疗，实行合理的避孕。此外，要求生育子女的妇女要作孕前药物准备和孕后的元素（铁、碘、钾）缺乏预防，以减少怪胎以及孕期和分娩并发症的危险。

委员会对恢复母权象征（母亲节、母亲勋章）担忧，认为它们“有助于维持妇女传统角色”，是没有根据的。许多年以来，国家为保障男子和妇女能够自由选择自我实现的优先环境：就业、家庭，或两者兼顾，创造了条件。国家发展儿童机构网和医疗机构网、基层生活和社会服务机构，从而为父母提供了将劳动职责和家庭义务一并承担起来的可能性。劳动立法正在从提供劳动保障和优待条件下的“有孩子的母亲”

概念向“父母亲”和“有家庭义务的劳动者”概念转变。

过母亲节和授予多子女母亲勋章，被社会视为感激妇女的实际表示，因为她们在双重负担下兼顾职业职责和家庭义务，或者完全在家庭中实现自我。再说，根据婚姻和家庭法，教育子女和操持家务被视为社会公益劳动。

第 13 条

a) 有子女家庭的社会保护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经济、社会、法律方面的保证和权利，保障其落实并为各类有子女家庭，首先是社会弱势家庭维持生活保障和积极生存创造条件的社会机制和机构的总和。

国家在贯彻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给养育子女家庭发放国家补助金法》中，实行目标明确的在物质上支持家庭的政策。依照该法发放的补助金系统覆盖了约 70.8 万儿童，即儿童总数的 37%。而且，3 岁以下儿童的补助金，不论家庭物质状况，向所有的家庭发放，而 3 岁以上儿童的补助金，根据总收入有针对性地发放。

2002 年 4 月 1 日，2002 年 3 月 19 日修订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给养育子女家庭发放国家补助金法》生效。

依据该法，为养育子女的家庭规定了以下方面的国家补助金：

- 怀孕和分娩；
- 孩子出生；
- 怀孕不满 12 个星期到医疗机构登记的母亲；
- 照料 3 岁以下子女；
- 3 岁以上的子女；
- 3 岁至 16 岁（中等日校、普通中学、子弟学校和其他类似学校的学生——至他们毕业，未工作的夜校（高中课程补习学校）学生、学徒的残疾孩子以及自费在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根据学校教学制度白天上课的专修班学习或培训但不领取助学金的学生——至 18 岁）；
- 照料 14 岁以下生病的子女；

- 因母亲或实际照料孩子的其他人生病照料 3 岁以下孩子或 18 岁以下残疾孩子；
- 照料 18 岁以下残疾子女；
- 残疾子女进行疗养治疗；
- 18 岁以下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子女。

法律对确定养育 3 岁以上子女家庭的补助金数额以及有资格领取补助金的总收入数额规定了新办法。规定补助金数额按最低生活费的百分比计算，而不象过去实行的法律，按最低消费的百分比计算。这是因为，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最低生活费法》，最低生活费规定为鉴定生活不富裕公民和家庭的基本标准以及确定最低国家社会保障的基础。

孩子出生补助金数额规定为最低生活费的 2 倍，而给怀孕不满 12 个星期到妇女咨询处登记的妇女发放的奖励金数额为最低生活费。

有工作的妇女照料 3 岁以下子女的补助金为：最低生活费的 65%，未工作的妇女照料 3 岁以下子女的补助金为：最低生活费的 35%，3 岁以上子女的补助金为最低生活费的 30%。

照料 18 岁以下残疾孩子的补助金数额规定为最低生活费的 65%，支付给未工作、不领取退休金的实际照料孩子者。

按旧法律，若出生登记簿中有关父亲的资料是按母亲（原称单身母亲）的说明填写的，向非婚生育妇女发放一岁半以下儿童的两种补助金，现取消两种补助金，实行按规定补助金的 75% 增加补助金。

对于个别类家庭，即子女由父母一方抚养另一方不付抚养费的不完全家庭、抚养 18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家庭和定期服役的现役军人家庭，规定增加 40% 的补助金。

变化也涉及到怀孕和分娩补助金数额。比如法律规定，把最低补助金额增加到怀孕和分娩假各月实行的人均最低生活费的 50%，把最高补助金额限制在共和国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该限制仅涉及极少数妇女。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始，对无生活保障的多子女家庭、不完全家庭、抚养 18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家庭和父母都失业家庭另外给予专项社会救济。若提出救济申请月份前 3 个月人均总收入不超过按规定程序批准、申请当日实行的人均最低生活费的 60%，给予专项社会救济，每个领取者的救济金额为申请救济当日实行的人均最低生活费的 60% 与家庭人均总收入的差额。

多子女家庭和不完全家庭占领取专项社会救济金家庭的 94%。

在给予有子女家庭物质帮助的制度中，还有国家实行纳税、入学龄前儿童机构费、课本和参考书费优惠，为儿童提供出生后头两年的免费饮食。

根据 1999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自然人所得税法》，从收入中扣除用于获得收入的每个月份或每个工资月份抚养子女及受抚养人的费用，扣除数额为：每个 18 岁以下的子女或每个受抚养人扣两倍最低工资额。

上述收入自子女出生或受抚养人到来的当月开始扣除，直至子女满 18 岁，大学生或学生满 23 岁、自然人不再为受抚养人的当月底，或者至子女或受抚养人死亡的当月底。

夫妻双方、寡妇（鳏夫）、单亲、抚养儿童（受抚养人）的监护人或照管人，凭证明有子女（或受抚养人）的文件扣除上述收入。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现行的该法律（1999 年修改）中，缺少以降低税额形式向有 2 个和 2 个以上子女的单身母亲、有 2 个老人以及 3 个和 3 个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优惠的标准。

b) 对老年人其中包括对老年妇女的政策，在共和国老年人问题综合规划中得到了反映，该规划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1992 年 9 月 23 日第 578 号《关于配合老年人节的措施》的决定制订和通过的。

调查老年人的生活条件，根据调查结果制订给予生活困难无劳动能力的公民以具体帮助的措施，是地方执行机关和社会保护处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给予了他们资金、实物和人道主义的帮助。

进行流动式的社会服务，是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服务的一个方面。

在特别复杂的情况下，无法上门服务，则采取地段医院设立护士护理科（病房）这种形式。

现在开设有 1 936 张护士护理病床。病床最多的是维捷布斯克州（435 张）、布列斯特州（375 张）、明斯克州（328 张）和戈梅利州（297 张）。

为边远小居民点居民服务的社会服务院正在恢复。在共和国现有的 176 所社会服务院中，建有商店、医疗队室、生活服务房。这里经常举办文化活动、与新闻小组和社会保护处工作人员的见面会。

企业和地方执行机关开设了 8~20 人的老战士公寓，并为其提供经费。

为了改善对老年人的社会服务，1999 年 8 月批准了老年公民和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示范章程。建立这

种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就在家中给予最大限度的各种服务，尽量让老人临终前有机会留在家中，留在老家。只在万不得已时才将他送往社会常设医疗机构。

为了实施国际老年人年措施，社会保护部制订了 2000～2005 年支持共和国和地方老战士组织规划。

为了解决提高养老金保障水平和根据过去工资加大养老金级差的问题，1999 年 3 月 22 日通过了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关于完善公民养老金保障补充措施”的命令，通过落实命令，三成以上的退休者提高了养老金保障。他们的养老金增幅因退休前的工资和工龄不同而各异，增幅高达 37.8%（平均增加 6%）。此外，还规定为未再从业的退休者以及直接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农产品生产部门再从业的退休者增加养老金。

c) 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第 5 部分，保障在受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在劳动和职务（工作）晋升方面、在社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领域为妇女提供与男子平均的机会，并为她们的劳动保护创造条件。这一原则在一系列法规——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文化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科学活动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体育运动法》中都作了规定。

第 14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从社会文化和经济上优先发展农村和农工综合体法》第 10 条，为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妇女规定了以下优待：

- 每年的基本假期不少于 28 个日历日；

- 在直接生产农产品的部门从业者每月增加一个休息日，并保留平均工资。

曾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农业企业工作、生育 5 个和 5 个以上子女并将他们抚养至 16 岁的妇女，不论年龄，只要将照料子女的时间计入工龄后在直接生产农产品领域的工龄不少于 20 年，或者不计照料子女的时间上述工龄不少于 10 年，享受退休的权利。

在社会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的起步机会相去甚远，使得她们许多人难以适应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使得她们的社会状况急剧恶化。这表现在不公正的低工资、三重负担（上班、家务和宅前地劳动）和劳动条件急剧恶化上。由于不满意低质量的生活、没有舒适住房以及职业和社会方面发展的前途暗淡，在青年人眼中，农业劳动的威信急剧下降，其后果是青年，尤其是女青年从农村地区向外迁移。

青年人的外流影响到共和国农村人口男女总量的比例。据 1999 年的人口统计，全国男女比例为 1 000:1 192，

其中城市为 1 000:1 123，农村为 1 000:1 114，至 2000 年初，男女比例分别为 1 000:1 131、1 000:1 127 和 1 000:1 140。由此看来，人口性别组成和年龄组成的失调在农村地区反映较大。

农村的劳动条件和社会生活条件影响到死亡率指数和寿命指数。比如，1999~2000 年，农村妇女的死亡率增加了 20%。不良的死亡趋势大大改变了生育条件下期望寿命指数的动向，妇女的该项指数由 1990 年的 74.7 岁下降到 1997 年的 72.6 岁，接着略有回升，2000 年已达 72.9。但，2000 年农村妇女的该项指数比城市妇女少 2.5 岁。

在分析生育条件下寿命指数动态后应当指出，农村男性居民该项指数的下降更大，由 1990 年的 63.9 岁下降到 2000 年的 60.4 岁。

2000 年从事农业的妇女有 26.06 万人，即占共和国各经济部门从业妇女总数的 11.2%。大部分妇女在种植行业和畜牧行业中从事非技术性手工工作。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农业是在从业人口逐步下降而妇女从业率比较高速度下降的条件下发展的。

2000 年，从事农业的妇女的工资为共和国各经济部门妇女平均工资的 62.4%。而且，这个部门的一个特点是男女工资差别不大，只有 6%。

共和国的贫穷有取决于居住地的表现特点。2001 年，农村人均拥有资金低于最低生活费的家庭比重为 26.2%（城市为 22.8%），对于有 18 岁以下子女的家庭而言，该指数为 42.9%（城市为 33.6%），而对于有 3 个和 3 个以上子女的家庭而言，该指数为 75.6%（城市为 62.6%）。

在城市居民区，极贫居民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35%下降到 2001 年的 26.7%，而在农村，则由 44.1%下降至 33.6%。

农村居民个人副业的农产品生产和城市居民别墅地、果菜园地的农产品生产，对居民生活水平仍然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至 2000 年 1 月 1 日，有园地的家庭比重为 63.8%，其中城市居民区为 48.7%，农村地区为 92.7%。这些园地的产品基本上供家庭内部消费，占 93%，不过，也同时用以出售和接济亲戚友人（7%）。

家庭调查表明，近四分之一的家庭（24%），有出售个人副业产品（肉、奶、蔬菜和水果）的收入。2000 年这种销售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为 3.4%，城市居民区为 0.4%，农村地区为 11.5%。

因此，考虑到各种收入，其中包括出售和消费个人副业产品（货币资金和自然经济），农村地区的生活困难程度要大打折扣。

在概括生活特困家庭的分布特点时，应当指出居住地不同造成的提供社会优惠的不均匀。比如 2002 年

第 1 季度每户家庭平均获得的社会优惠额，城市地区是农村地区的 1.7 倍，其中食品为 1.23 倍，子女入学龄前机构费、子女教育费为 1.7 倍，药费为 2.6 倍。这种情况通过提供专项社会救济予以部分弥补。比如，农村地区得到这种救济的家庭在申请救济家庭总数中的比重是城市地区的 2 倍。

为了使妇女更加积极地融入农业部门的改革，共和国实行了一整套措施，提高她们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农业高等院校开设了新专业。重新制订了农业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校）进行培训的职业清单。农业职业技术学校为女青年在农户（农场）工作，组织了一体化职业“女庄园管理者”方面的多专业职业教育。学习该职业的女青年，通常从推荐的以下 7 个职业中学习 3 个：果蔬园艺员、机器挤奶操作员、畜牧综合体和养禽场作业员、化学细菌分析化验员、厨师、缝纫师、售货员。

在为农业培养干部的高等院校，女生在学生中占 30.9%，在中等专业学校占 26.5%。考虑到经济中的农业部门特别重要，居民的社会人口结构恶化，必须用农场用小型机械扩大技术基础，还要改善农村的生活条件。现在共和国正在实行积极的国家迁移政策，其宗旨包括调节农村地区各行专家（首先是农业专家）的区域迁移。在实施所有这些措施时考虑妇女在发展农村中的活动特点、地位和作用。

为了促进失业者就业和保障农工综合体企业的劳力，在 2001 年的 9 个月中，根据国家就业部门安排，252 个失业者家庭迁往农村新的居住地，干新的工作，国家促进就业基金拨款，给予他们资金支助。妇女按以下职业安置就业：挤奶工、养犊工、大田农艺员、农业技术员、兽医、会计、经济员、等等。

国家就业部门根据农业方面的职业和专业以及农业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订单，对失业妇女进行职业培训。

依照《关于养老金保障法》，妇女有按年满 55 岁和工龄不少于 20 年的普遍原则退休的权利。

为在农业从业的某些类别的妇女规定了优惠的退休条件（不到普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干挤奶工（机器挤奶操作员）、养犊工、养猪工的妇女，若该工种工龄不少于 20 年，年满 50 岁退休。参加集体农庄公营事业劳动满最低期限的妇女，工作时期计入享受优惠养老金保障的工龄。生有 5 个和 5 个以上子女并将其抚养至 16 岁的妇女，若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农业企业农产品直接生产部门从业的工龄不少于 10 年（不计照料孩子的时间），不论年龄，享有退休的权利。

考虑到农业工作的特点，《关于养老金保障法》规定，向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农业企业农产品直接生产部门再从业的退休者全额支付养老金（退休后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从业者，其养老金的支付在某些情况下有限制规定）。

为了解决提高养老金保障水平和根据以前工资加大养老金级差的问题，1999 年 3 月 22 日通过了白俄罗

斯共和国总统“完善公民养老金保障补充措施令”。通过落实命令，三成以上退休者的养老金保障水平提高了。他们的养老金因退休前的工资和工龄不同而各异，增幅达 37.8%（平均增加 6%）。此外，还规定为未再工作的退休者以及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农业企业的农产品直接生产部门再从业的退休者增加养老金。

第 15 条

1.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中，第 2 条第三部分确定了关于“国家保障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确定、国家国际义务规定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原则，同时规定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还提供了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地维护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权利（《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22 条）。

同时，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第一部分的规定，只有为了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维护道义、居民健康、他人权利和自由，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限制权利和人身自由。

2. 1997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

民法第 2 条“民法基本宗旨”规定了确定和规定民事关系的原则。

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第 2 条，“民法主体平等地参加民事关系，在法律面前平等，不能享有违背法律的特权和优待，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维护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权利（民事关系参加者平等原则）”。

依照第 2 条第 1 部分，“公民和法人有签订契约的自由”。

第 2 条第 3 部分称：“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以自己的意志和为自己的利益获得并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他们有在契约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决定不违背法律的任何契约条件的自由”。

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问题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2 分篇“人士”第 3 章“公民（自然人）”的原则解决，该章保留了对平等的公民权利能力（第 16 条）和行为能力（第 20 条）的保证。

民法第 16 条规定，“所有公民被平等地承认有享有公民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公民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在其出生时产生，在其死亡时终止”。

3. 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60 条，“保障每个人通过权威、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护其权利和自由”。

4.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0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有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自由迁移和选择居住地、出国和不受阻挠地返回的权利。

第 16 条

从两性角度评价《白俄罗斯共和国家庭法》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现行的家庭法是基于严格遵守夫妻平等原则之上的，这一原则是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以及夫妻在家庭关系中权利平等原则（《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的发展。

在 199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婚姻家庭法）中，平等原则在規定家庭法基本宗旨的第 1 条中固定下来。第 1 条规定，家庭关系是建立在“夫妻在家庭中权利平等和家庭所有成员互爱、互尊；互助”之上的。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以法律调节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国家的权力。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只承认在国家户籍登记机关订立的婚姻。涉及婚姻和家庭问题的宗教仪式没有法律作用（《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4 条）。

依照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2 条，“婚姻——这是男女有约束有条件并遵守法律规定要求的自愿结合，旨在建立家庭，并产生双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达到结婚年龄且无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9 条规定的妨碍结婚的情况（第 17 条）。

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8 条规定，男女的结婚的年龄均为 18 岁。若共同的子女出生、或持有怀孕登记证明以及未成年人被宣布有完全行为能力（脱离监护自主生活），国家户籍登记机关在保留本法典第 17 条规定的其他结婚条件的情况下，可降低法定结婚年龄，但降低幅度不能超过 3 岁。

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在国家户籍登记机关登记结婚之日产生（第 20 条）。

家庭关系依据男女结婚的自愿原则《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 和 12 条》、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解决婚姻问题和家庭问题的原则《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0 条）进行调节。

因为夫妻在家庭中权利平等首先反映在丈夫和妻子在解决所有共同生活的问题时有平等的权利上，所以，这一原则在《婚姻和家庭法典》的其他条款中加以具体化，以调节夫妻的具体的权利和义务。譬如，《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1 条规定，夫妻结婚时有权按自己的意愿选择夫妻一方的姓氏作为他们共同的姓氏，或者保留各自婚前的姓氏。第 22 条规定，夫妻有权自由选择工作、职业和居住地。

依据现行《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3 条，夫妻对他们在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有平等的占有、使用和支配

的权利，不论财产记在夫妻哪一方名下，或者货币资金由夫妻哪一方存入和存在哪一方名下。

若婚姻契约未另作规定，平等的权利还扩大到在以下情况下共同获得的财产：夫妻一方在婚姻期间从事家务、照料子女或因其他正当原因没有单独的工资（收入）。

《婚姻和家庭法典》在白罗斯共和国第一次规定了婚姻契约这种夫妻关系形式。依据《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3 条，夫妻关于“共同财产和夫妻各自财产、若解除婚姻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办法、若解除婚姻相互关系的物质义务、教育子女的方式方法和资金、子女的生活地方、子女抚养费、单独生活的父亲或母亲与子女的交往办法以及解除婚姻情况下抚养和教育子女的其他问题”的协议，视为婚姻契约。

夫妻相互关系的其他问题也可以在婚姻契约中加以解决，但是不得违背婚姻家庭法律（《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3 条）。

婚姻可由法院根据夫妻一方的申请解除。若无妻子关于离婚的书面同意，怀孕期和孩子出生后 3 年内不得解除婚姻（《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34—35 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利，《婚姻和家庭法典》第一次规定：夫妻若解除婚姻可以签订子女协议（第 38 条）。父母在这一协议中确定子女生活的地方、子女抚养费数额、单独生活的父亲或母亲与子女交往的办法；与子女权利相应的子女生活和受教育的其他条件（第 38 条）

若与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在解决子女的抚养和受教育问题时需要国家帮助，可得到以下形式的物质支助：

- 生活困难家庭物质帮助；

- 如果其值班表规定有夜班，其子女若为学龄前儿童，可送全托幼儿园，若为中小学生，可入寄宿的普通教育学校。

孩子放学后可从寄宿学校回家，此外，他们在节假日和寒暑假与父母在一起。还规定父母可在任何方便的时间去寄宿学校自由看望他们。

父母办完离婚手续后，孩子与父亲或母亲、与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留在一起，或者住在国家的寄宿机构。在寄宿机构抚养，是对财力困难家庭，即大多为母亲工作的不完全家庭进行物质支助的一种形式。送寄宿机构应征得母亲同意，必要时提供与孩子见面的机会。孩子在家过节假日和寒暑假，等等。

征收抚养费是婚姻家庭关系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为了提高离婚情况下子女的物质保障，白俄罗

斯共和国新的《婚姻和家庭法典》规定了由社会保护基金补偿因企业停产和不取决于债务人的其他原因未收足的抚养费，然后由雇主偿还已支抚养费的可能性。

夫妻间发生的关系分割夫妻共有的总财产（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41 条）、索要配偶生活费（第 40 条）的争议以及关于子女抚养和教育的争议，通过法院审理。

依据《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68 条，父母有平等的个人非财产权利和义务，它包括决定子女个人姓名和父称、在国籍法规定的情况下决定子女国籍、决定子女生活地、子女教育、照料和监护子女、代表子女、保障维护子女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权利和义务。

《婚姻和家庭法典》明确地写上了父母在解决涉及子女的问题上权利相同的反歧视准则。依据第 76 条，“父亲和母亲对自己的子女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若子女协议未另作规定，父母在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对自己的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平等的义务”。

《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75 条规定，“父母应当关心子女身体、精神和道德的发展，关心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在社会中独立生活的准备”。该条同时强调，“凡与子女教育有关的问题，由父母双方相互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争议由监护和保护机关在父母参与下解决。对监护和保护机关的决定可向法院投诉”。

父母用父权和母权 证明——子女出生证明以及自己的身份证确认自己维护子女权益的全权（第 73 条）。

除被法院认定为无行为能力者、有一方被法院认定为无行为能力或有有限行为能力的夫妻、被法院剥夺父母权利或被法院限制父母权利者、因不认真履行承担的义务被解除监护人或保护人义务者、曾经认养子女但因自己过错被法院取消认养关系者、认养子女时没有足够收入为被收养子女保障规定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最低生活费用者、没有固定居住地和没有符合规定卫生技术要求住房者、认养子女时有故意犯罪前科者以及因健康状况不能履行父母权利和义务者外，男女成年人以及依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均可依照《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25 条认养子女。

除被法院认定为无行为能力者或有有限行为能力者、因健康状况不能履行监护人或保护人的权利和义务者、被法院剥夺父母权利者、曾经认养子女但因不认真履行自己的认养人义务被取消认养关系者，以及因不认真履行承担的义务被解除监护人或保护人义务者外，男女成年人以及依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均可做监护人或保护人（《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53 条）。

兼顾家庭义务和职业职责问题在立法中得到很大重视，这首先对妇女有现实意义。国家依照《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3 条，关心家庭，为家庭的经济自立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这就是优惠的纳税政策，给有子女家庭发放国家补助金，优惠贷款。国家发展托幼机构网、医疗机构网和基层生活机构，从而为父

母提供了把劳动活动和履行家庭义务结合起来的可能性，而且，教育子女和操持家务被认为是公益劳动。

落实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21 日第 41 号命令批准的国家家庭政策基本方向，是从以下原则出发的：“在做到公平分摊家庭义务方面以及在劳动领域和社会活动中自我实现的机会方面，男女之间权利平等”（第 3 项）。

落实国家家庭政策的优先方向有：“为父母把劳动活动与履行家庭义务结合起来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扩大父亲和其他家庭成员权利，使他们也能享受到目前在生产部门向有子女妇女提供的因教育子女的優惠”（第 4.2 项）。

公民生殖权是家庭法中在性别上最敏感的方面之一。生殖和家庭法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母权和父权实质上是公民行使自己生殖权的直接结果。不过，这一领域前不久实际上还完全处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系统之外。其原因在于，生殖权这一概念对白俄罗斯立法还是一个新概念。

但是，居民生殖健康的急剧恶化、出生率下降、国际上对生殖权和生殖健康的高度重视，使我国开始更多地重视这些问题。

上文已经指出，《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0 条规定，母权和父权问题，由夫妻双方根据夫妻平等的原则共同解决。不过，这一原则只有在在不触犯夫妻各方作决定自由的情况下才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若因父权或母权出现意见分歧或冲突，夫妻双方各自保留作最终决定的完全自由。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以下情况：妻子想要孩子，而她的丈夫反对，或者相反，妻子不想要孩子，而她的丈夫反对堕胎。

现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越来越重视发展保护家庭生殖健康系统，向家庭提供自愿使用有关计划生育以及宣传现代生殖行为文化知识方面的必要信息的机会。

比如，依照 2002 年 1 月 11 日修订的《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实施计划生育和保护母权、父权和儿童权利的措施，属于普通的基本医疗救助。

该法第 33、34 和 35 条对实行人口授精、绝育和人工流产作了严格规定。

2001—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也有保护生殖健康措施的内容，包括扩大计划生育、青年性教育和预防性传播疾病服务的范围。一些措施旨在于鼓励男子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问题上负责任的行为。比如，规定实施“相伴分娩”计划：从未来的爸爸妈妈一起为胎儿降生做准备到开设家庭产房。该章还载有为妇女终生扩大保健服务的措施。

在实施保障男女生殖权的措施中，其中包括保障避孕工具，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驻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处起了很大作用。

第三部分

A. 在改善妇女状况方面取得的进步

白俄罗斯共和国 90 年代进行的社会经济变革，促进了市场经营模式因素的形成、非国有经济成分的形成和劳动市场上新关系的产生。在经济改革和重新评价精神财富的同时，也在重新思考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正在发生的变化扩大了妇女自我实现的可能性，保障了她们参与国家社会劳动、政治和社会生活形式的多样化。

1994—2001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根据现有的条件采取了一些法律、组织和行政方面的措施，以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她们的权益，缓和过渡时期带来的负面影响。

在过去的一个时期内，成功地完成了 1996—2000 年改善妇女状况国家行动计划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国家方案》。

在本报告所分析的时期，继续进行了完善国家立法，使之与国际法律标准接轨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还努力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在完善立法方面最为重要的变化与新的《婚姻和家庭法典》和《劳动法典》密不可分。

1994—2001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命令批准了和政府决定通过了一共 15 个对改善家庭、妇女和儿童社会保护以及发展居民社会服务系统有重要意义的文件。其中有：《白俄罗斯儿童总统方案》（1998—2000 年）、《关于修改和补充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给养育子女家庭发放国家补助金’法》（1997 年、1998 年）、《关于社会服务法》（2000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关于国家家庭政策基本方向的命令》（1998 年）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家庭政策基本方向的首要措施清单的决定》（1998）、《关于地区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中心的示范章程的决定》。

1994—2000 年这段时期的特点是大力加强地方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的作用，实施在各个生活领域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和不允许性别歧视。州一级制订了旨在解决妇女、家庭和儿童社会问题、促进妇女就业、保护健康和保障生殖权利等的规划。州执委会设立了解决家庭和儿童权利问题的协调委员会，其成员有劳动和社会保护、教育、卫生和内务部各部门的专家以及群众团体的代表。

1994—2000 年这段时期，实际上已经形成了实行旨在保障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政策的全国机制。为了促进白俄罗斯共和国制订和实行两性政策，2000 年 5 月，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设立了国家性别政策委员会。其成员有立法权力机关、执行权力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表以及学者。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共和国和地方各级举行的旨在了解存在的情况、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战略和策略的一系列科学实践会议、圆桌会议和训练班，成了一个重要的活动机制。

作为民众社会组成部分之一的妇女社会团体的活动大大活跃。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不仅其数量增加，其活动形式也有发展。现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活动着 20 个有共和国级法律地位的妇女组织。每个组织都有一些解决妇女所遇问题的具体方案。它们的活动范围非常广泛：从帮助妇女安置就业到提高妇女法律常识的宣传活动。

在实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国策的过程中，妇女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合作扩大了。

除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件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又于 1955 年签署了北京会议最后文件，以此证明了它准备履行实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具体义务。

白俄罗斯共和国为了表明我国忠于鼓励和保护人权的事业，于 1997—2002 年期间办理了关于白俄罗斯参加以下公约的文件：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证书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交存）；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4 月 29 日签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2 月签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12 月签署）；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参加证书已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交存）；

《保卫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公约》（白俄罗斯和共和国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签署）。

目前，正在进行有关白俄罗斯共和国参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关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工作。

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妇女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的参与正逐步扩大。据 2000—2001 年选举结果，白俄罗斯共和国国会众议院中妇女代表的数量增加了 1 倍多（由 4.5%增至 10.3%）。参加经选举产生的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作的妇女数量以及妇女在执行权力机关中的就职

数量逐步增加。

完善了性别统计，从而扩大了对男女状况进行比较分析的可能性。1999 年和 2001 年出版了统计汇编《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和男子》。

扩大与国外妇女组织的信息交换和合作，对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两性研究活跃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过程中的妇女”项目框架内于 1997 年撰写和出版国家报告《通过一个时代看白俄罗斯妇女》，进行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三个社会调查，是最显明的实例，妇女地位问题开始在大众传媒上更加广泛地报道。两性教育体系开始形成。白俄罗斯共和国四所高等院校开设了两性问题课程。

为了支助生活处于困境的妇女，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立了并且还在发展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机构网。1998—2001 年期间，这种机构的数量已达 24 个。

由于认识到贩卖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通过了国家《2002—2007 年反贩卖人口和卖淫综合对策》规划。

如果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两个项目即“发展过程中的妇女”和“支助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的活动”框架内的紧密合作，取得上述许多成绩是非常困难的。在实施第一个项目过程中建立的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这些年来对国家机关实行两性政策给予了积极协助。

2001 年 5 月，白俄罗斯共和国政策批准了新的 2001—2005 年保障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其基本任务是，为保障两性平等的机会和缩小他们在所有生活领域法律平等和实际平等间的差距创造条件。在制订新计划时，考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0 年 1 月就白俄罗斯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审议结果所提的建议。

B. 存在的障碍

劳动安置和下岗中的性别歧视问题、保障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的权利、考虑妇女的生殖职能创造有利的劳动条件以及为职业职能和家庭义务顺利结合创造经济和社会保障，在全世界一直是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其他国家一样，在解决上述问题的道路上有一些严重的障碍。其中有：

社会过程的惰性、为妇女利益采取措施与实施措施取得重大成效之间一时存在差距、针对出现的社会经济现象建立新保护机制的速度不够迅速。

妨碍这一过程的原因还有复杂的经济形势，使经济形势雪上加霜的是，必须拨出 10%以上的国家预算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的后果。

此外，尽管法令中没有对妇女的歧视规定，但是法令中规定的保障在实际中并没有充分落实。不论法律法规草案还是现行的法律都没有进行硬性规定的有关两性问题的审议，不利于提高法律，首先是劳动法完善过程的效率。

在招收和解雇女工中有违反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情况。12%以上的女工在不符合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场所劳动。

最近十年，不论男子还是妇女，生活困难者的数量增加了。比如，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的男子在全部男子中的占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39.4%增加到 2000 年的 42.9%，而妇女则由 37.4%增加到 41.0%。

社会上存在的对男女社会角色的顽固观念、民众社会结构的不够发达以及整个社会对接受机会均等的新概念没有准备，也影响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过程。两性平等问题直到现在还被许多人视为纯粹的妇女问题，而没有和总的社会经济问题挂钩。

还有一个严重障碍是男子参与保障两性平等的活动不够。

许多问题缺乏统计信息以及对转型过程对妇女和男子生活各个方面的影响缺乏深入的科学研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地方上建立落实两性政策的国家机制速度缓慢，可以看出它们的专家业务水平不高。

现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在立法权力机构和执行权力机构决策层的代表还不多。
